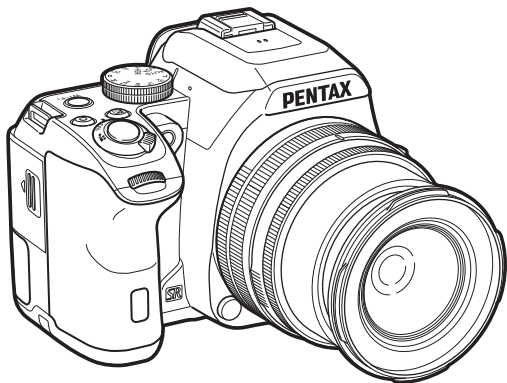


RICOH

數碼單鏡反光照相機

PENTAX *K-S2*

使用手冊



基礎知識 1

準備 2

拍攝 3

重播 4

共用 5

設定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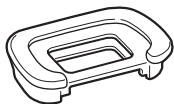
附錄 7

為了確保照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閱讀本使用手冊。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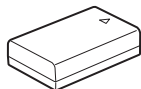
熱靴蓋 Fk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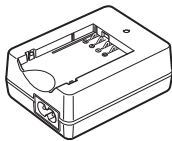
眼罩 Fr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機身接環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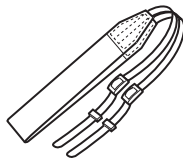
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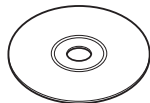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D-BC109



交流電源線



照相機帶
O-ST132



軟體光碟 (CD-ROM)
S-SW156



入門指南

可使用的鏡頭

本照相機可使用的鏡頭為 DA、DA L、D FA 與 FA J 鏡頭以及有光圈 **A** (自動) 位置的鏡頭。要使用任何其他鏡頭或配件時，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 頁。

K-S2 的基礎知識

1

準備工作

2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3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4

共用影像

5

改變設定

6

附錄

7

本手冊的使用方法

1

K-S2 的基礎知識 第 7 頁

介紹 K-S2 的整體概況。
首先閱讀該部份內容了解 K-S2。

- 部件名稱與功能 第 7 頁
-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第 18 頁
- 選單列表 第 21 頁

2

準備工作 第 30 頁

介紹將 K-S2 用於拍攝前的準備工作與基本操作。

- 安裝照相機帶 第 30 頁
- 安裝鏡頭 第 30 頁
- 安裝電池 第 31 頁
- 插入／取出記憶卡 第 34 頁
- 顯示屏的打開方式 第 35 頁
- 初始設定 第 36 頁

- 基本拍攝操作 第 39 頁
- 檢視影像 第 42 頁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第 44 頁

確認照相機正常運轉後，嘗試拍攝許多照片！

- 設定保存方式 第 44 頁
- 拍攝靜態照片 第 45 頁
- 錄製影片 第 49 頁
- 設定曝光 第 51 頁
- 使用閃光燈 第 53 頁
- 設定對焦模式 第 54 頁
- 設定驅動模式 第 59 頁
- 設定白平衡 第 68 頁
-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第 71 頁
- 校正影像 第 74 頁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第 77 頁

介紹如何使用各種重播與影像編輯功能。

- 重播模式面板設定項目 第 77 頁
- 改變重播方式 第 78 頁
- 連接至電腦 第 82 頁
- 處理與編輯影像 第 83 頁

5

共用影像 第 89 頁

介紹使用內置 Wi-Fi 功能與其他設備共用影像的方法。

- 將 **Wi-Fi** 設為有效 第 89 頁
-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第 91 頁

6

改變設定 第 100 頁

介紹其他的設定變更。

- 照相機設定 第 100 頁
-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第 106 頁

7

附錄 第 110 頁

介紹各種資訊。

-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第 110 頁
-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第 113 頁
-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第 116 頁
- 使用 **GPS** 元件 第 117 頁
- 解決故障的方法 第 118 頁
- 主要規格 第 122 頁
- 索引 第 129 頁
-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第 133 頁
- 操作照相機須知 第 134 頁
- 保用細則 第 138 頁

本手冊中的圖示或顯示屏顯示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本手冊的使用方法	2
----------------	---

K-S2 的基礎知識	7
-------------------------	----------

部件名稱與功能	7
---------------	---

按鈕·轉盤·撥桿	8
----------------	---

顯示屏	10
-----------	----

觀景窗	16
-----------	----

電子水平儀	17
-------------	----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18
----------------	----

使用快捷鍵	18
-------------	----

使用控制面板	18
--------------	----

使用選單	19
------------	----

選單列表	21
------------	----

記錄模式選單	21
--------------	----

影片選單	25
------------	----

重播選單	25
------------	----

設定選單	26
------------	----

自定義選單	28
-------------	----

準備工作	30
-------------------	-----------

安裝照相機帶	30
--------------	----

安裝鏡頭	30
------------	----

安裝電池	31
------------	----

給電池充電	31
-------------	----

插入／取出電池	32
---------------	----

使用 AC 變壓器	33
-----------------	----

插入／取出記憶卡	34
----------------	----

顯示屏的打開方式	35
----------------	----

初始設定	36
------------	----

開啓電源	36
------------	----

設定顯示語言	37
--------------	----

設定日期和時間	37
---------------	----

設定畫面顯示	38
--------------	----

格式化記憶卡	38
--------------	----

基本拍攝操作	39
--------------	----

使用觀景窗拍攝	39
---------------	----

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41
---------------------	----

檢視影像	42
------------	----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44
------------------------	-----------

設定保存方式	44
--------------	----

靜態照片的保存設定	44
-----------------	----

影片的保存設定	44
---------------	----

拍攝靜態照片	45
--------------	----

場景模式	45
------------	----

階進 HDR 模式	46
-----------------	----

曝光模式	47
------------	----

曝光補償	48
------------	----

錄製影片	49
------------	----

重播影片	51
------------	----

設定曝光	51
------------	----

感光度	51
-----------	----

測光方式	52
------------	----

使用閃光燈	53
-------------	----

設定對焦模式	54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80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模式	55	連接至 AV 設備	81
實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模式	57	連接至電腦	82
微調自動對焦位置	58	處理與編輯影像	83
設定驅動模式	59	更改影像尺寸	83
連環拍攝	60	色彩摩爾紋校正	84
自拍	60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84
遙控器	61	影片編輯	86
包圍拍攝	62	RAW 處理	87
多重曝光	63	共用影像	89
間隔拍攝	64	將 Wi-Fi 設為有效	89
間隔合成	65	使用選單	89
間隔影片	66	按自拍 SHUTTER (Wi-Fi)	90
星流	67	使用通訊終端觸碰	90
設定白平衡	68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91
手動調整白平衡	70	連接通訊終端與照相機	91
使用色溫調整白平衡	70	Image Sync 畫面	93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71	透過通訊終端拍攝	94
自定義影像	71	查看影像	95
數碼濾光鏡	73	改變設定	98
校正影像	74	改變設定	100
調節亮度	74	照相機設定	100
鏡頭像差校正	75	自定義按鈕／轉盤	100
利用低通濾光鏡效果	76	保存常用的設定	103
加強質感	76	顯示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	105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77	選擇保存至照相機的設定	105
重播模式面板設定項目	77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106
改變重播方式	78	保護影像不被刪除 (保護)	106
顯示多幅影像	78	資料夾／檔案設定	106
按資料夾顯示影像	79	設定著作權資訊	109
按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79		
連續重播影像 (幻燈片放映)	80		

附錄	110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110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112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113
允許使用光圈環	115
輸入鏡頭焦距	116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116
使用 GPS 元件	117
拍攝天體（天體追蹤）	118
解決故障的方法	118
清潔感應器	119
錯誤訊息	120
主要規格	122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系統要求	128
索引	129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133
操作照相機須知	134
保用細則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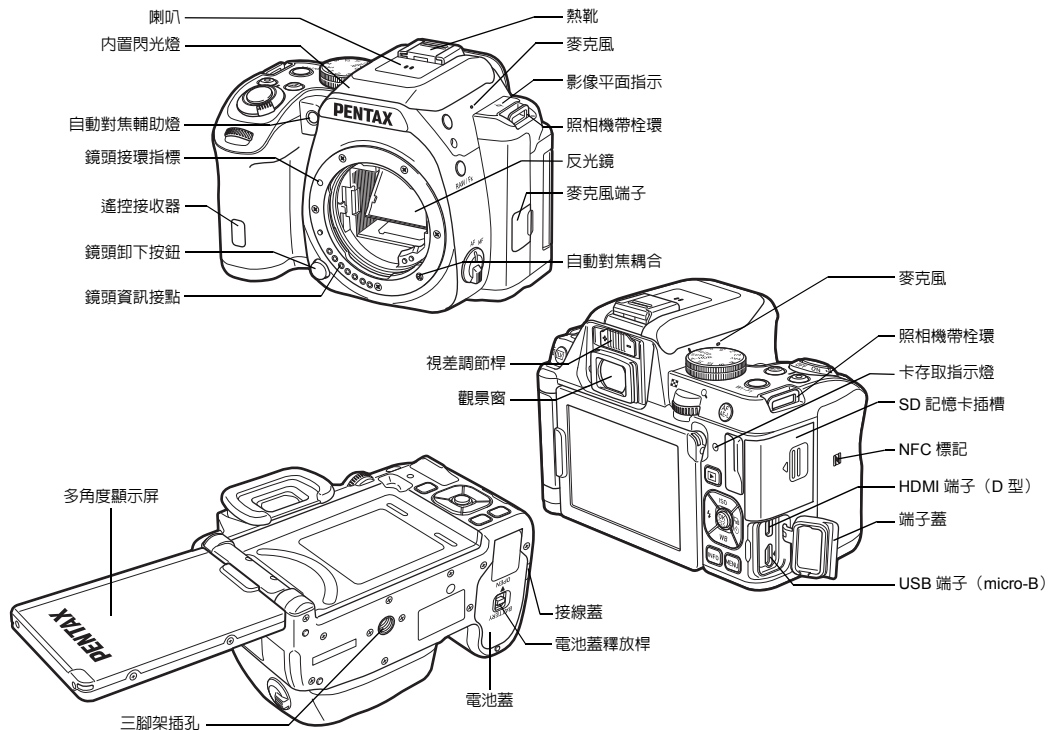
關於版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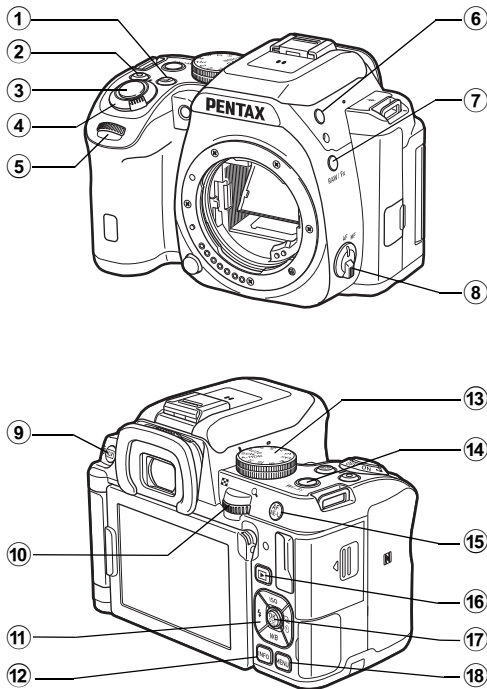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使用。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註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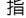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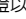




致照相機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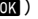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設備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數據或影響照相機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部件名稱與功能






- ① 曝光補償按鈕 ()
要改變曝光補償值時按該按鈕。(第 48 頁)
重播模式時，可保存最後拍攝的 JPEG 影像的 RAW 檔案。
(第 43 頁)
- ② 綠色按鈕 ()
重設正在設定的值。
- ③ 快門釋放按鈕 (**SHUTTER**)
按該按鈕拍攝影像。(第 40 頁)
重播模式時半按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④ 電源開關
轉動電源開關可開啓／關閉電源及切換  (影片) 模式。
(第 36 頁、第 49 頁)
開啓電源則進入  (靜態照片) 模式，指示燈以綠色亮起。
設在  位置時進入  模式，指示燈以紅色亮起。
- ⑤ 前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等設定。(第 47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選單類型。(第 19 頁)
重播模式時可切換影像。
- ⑥ 閃光燈彈出按鈕 ()
彈出內置閃光燈。(第 53 頁)
- ⑦ RAW / Fx 按鈕 (**RAW/Fx**)
將功能指定至該按鈕。(第 100 頁)
- ⑧ 對焦模式切換桿
切換對焦模式。(第 54 頁)
- ⑨ 實時顯示／刪除按鈕 (**LV** / )
按該按鈕顯示實時顯示。(第 41 頁)
重播模式時刪除影像。(第 43 頁)

- ⑩ **後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等設定。(第 47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頁面。(第 19 頁)
顯示控制面板時改變設定。(第 18 頁)
重播模式時放大顯示影像或同時顯示多幅影像。(第 43 頁、第 78 頁)
- ⑪ **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感光度、白平衡、閃光燈模式與驅動模式的設定畫面。(第 18 頁)
顯示選單或控制面板時，用於移動游標或改變項目。
在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第 77 頁)
- ⑫ **INFO 按鈕** ()
切換顯示屏的顯示類型。(第 10 頁、第 14 頁)
- ⑬ **模式轉盤**
改變拍攝模式。(第 39 頁)
- ⑭ **自拍快門按鈕** (自拍 )
將照相機朝自己進行實時顯示拍攝時使用。可作為快門釋放按鈕使用時，指示燈以綠色或紅色亮起。(第 41 頁)
除此之外的情況下，切換 Wi-Fi 功能開啓／關閉。(第 90 頁)
- ⑮ **AF/AE 鎖定按鈕** ()
可代替半按  執行對焦以及鎖定拍攝之前的曝光值。(第 54 頁、第 101 頁)
- ⑯ **重播按鈕** ()
切換至重播模式。(第 42 頁) 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⑰ **OK 按鈕** ()
顯示選單或控制面板時，按該按鈕確定選項。
[對焦點切換] 為  或  時，或者 [對比度自動對焦] 為  或  時，按該按鈕則變為可切換自動對焦點或可改變自動對焦區域位置的狀態。(第 56 頁、第 57 頁)
開啓電源時，指示燈以藍色亮起，稍後熄滅。
- ⑱ **MENU 按鈕** ()
按該按鈕顯示選單。顯示選單時按該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第 19 頁)

關於機身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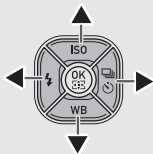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自拍 **SHUTTER** 以及 **OK** 按鈕的指示燈在以下情況下將熄滅。

- 半按 **SHUTTER** 開始直至拍攝結束
- 按住 **AF/AE-L** 時
- 重播模式下
- 顯示選單時
- 自動關閉電源時

可透過  3 選單中的 [操作部位指示燈] 設定指示燈如何亮燈。(第 27 頁)

關於四方位控制器

在本手冊中，四方位控制器的表示如右圖所示。



顯示屏

拍攝模式

使用本照相機時，既可透過觀景窗查看並拍攝，亦可邊查看顯示屏邊拍攝。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邊查看顯示屏的狀態畫面與觀景窗中的顯示邊拍攝。(第 39 頁) 若不使用觀景窗，可在顯示屏上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第 41 頁)

顯示狀態畫面或實時顯示影像並可立即拍攝的狀態稱為“拍攝待機狀態”。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顯示“控制面板”，可改變設定。(第 18 頁) 顯示控制面板時按 **INFO**，可改變拍攝待機狀態的顯示資訊。(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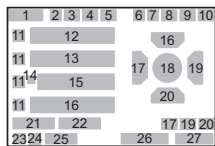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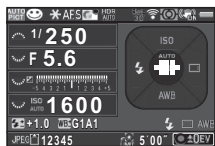
拍攝待機狀態
(狀態畫面)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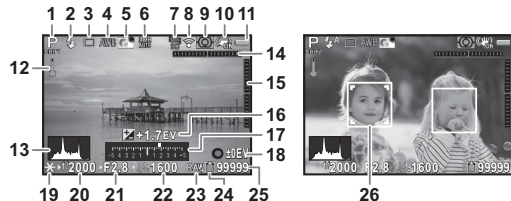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選擇

狀態畫面



- | | |
|---|---|
| 1 拍攝模式 (第 45 頁) | 15 曝光指示條 |
| 2 AE 鎖定 (第 49 頁) | 16 感光度 (第 51 頁) |
| 3 對焦模式 (第 54 頁) | 17 閃光燈模式 (第 53 頁) |
| 4 自定義影像 (第 71 頁) | 18 自動對焦點 (第 56 頁) |
| 5 數碼濾光鏡 (第 73 頁)
/HDR 拍攝 (第 74 頁) | 19 驅動模式 (第 59 頁) |
| 6 GPS 定位狀態 (第 117 頁) | 20 白平衡 (第 68 頁) |
| 7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狀態
(第 89 頁) | 21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 53 頁) |
| 8 測光方式 (第 52 頁) | 22 白平衡微調 (第 69 頁) |
| 9 Shake Reduction / 自動
水平補正 (第 22 頁) | 23 檔案格式 (第 44 頁) |
| 10 電量提示 | 24 記憶卡 |
| 11 電子轉盤導標指示 | 25 可拍攝幅數 |
| 12 快門速度 | 26 多重曝光 / 間隔拍攝 / 間
隔合成的拍攝次數、天體
追蹤的最長追蹤時間 (第
118 頁) |
| 13 光圈值 | 27 導標指示 |
| 14 曝光補償 (第 48 頁) /
包圍拍攝 (第 62 頁) | |

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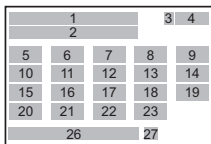
- | | |
|---|--|
| 1 拍攝模式 (第 45 頁) | 14 電子水平儀 (水平傾斜
度) (第 17 頁) |
| 2 閃光燈模式 (第 53 頁) | 15 電子水平儀 (垂直傾斜
度) (第 17 頁) |
| 3 驅動模式 (第 59 頁) | 16 曝光補償 (第 48 頁) |
| 4 白平衡 (第 68 頁) | 17 曝光指示條 |
| 5 自定義影像 (第 71 頁) | 18 導標指示、多重曝光 / 間
隔拍攝 / 間隔合成的拍攝
次數 |
| 6 數碼濾光鏡 (第 73 頁)
/HDR 拍攝 (第 74 頁) | 19 AE 鎖定 (第 49 頁) |
| 7 GPS 定位狀態 (第 117 頁) | 20 快門速度 |
| 8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狀態
(第 89 頁) | 21 光圈值 |
| 9 測光方式 (第 52 頁) | 22 感光度 (第 51 頁) |
| 10 Shake Reduction / 自動
水平補正 (第 22 頁) /
Movie SR (第 25 頁) | 23 檔案格式 (第 44 頁) |
| 11 電量提示 | 24 記憶卡 |
| 12 溫度警告 | 25 可拍攝幅數 |
| 13 直方圖 | 26 對比度自動對焦 [臉部偵
測] 的臉部偵測框 (第 57
頁) |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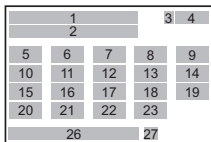
- 可透過 3 選單的 [實時顯示] 設定實時顯示時顯示的資訊。
(第 22 頁)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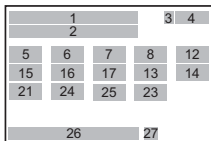
📷 模式



實時顯示拍攝時



📷 模式



- 1 功能名稱
- 2 設定
- 3 記憶卡
- 4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5 自定義影像 (第 71 頁)
／場景模式 (第 45 頁)
- 6 數碼濾光鏡 (第 73 頁)
- 7 HDR 拍攝 (第 74 頁)
- 8 亮度加強 (第 76 頁)
- 9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第 76 頁)
- 10 失真校正 (第 75 頁)
- 11 周邊光量校正 (第 75 頁)
- 12 測光方式 (第 52 頁)
- 13 高亮校正 (第 74 頁)
- 14 陰影校正 (第 74 頁)

- 15 自動對焦模式 (第 55 頁)
／對比度自動對焦 (第 57 頁)
- 16 對焦點切換 (第 56 頁)
／對焦輔助 (第 57 頁)
- 17 自動對焦輔助燈 (第 55 頁)
- 18 高感光度 NR (第 52 頁)
- 19 低速快門 NR (第 48 頁)
- 20 檔案格式 (第 44 頁)
- 21 JPEG 解析度 (第 44 頁)
／影片解析度 (第 44 頁)
- 22 JPEG 畫質等級 (第 44 頁)
- 23 Shake Reduction (第 22 頁)
／Movie SR (第 25 頁)
- 24 幀速率 (第 44 頁)
- 25 錄製音量 (第 50 頁)
- 26 現在的日期和時間
- 27 目的地 (第 10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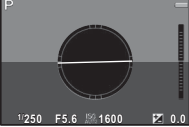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可選擇的項目依據目前照相機的設定而異。
- 若 1 分鐘內未在控制面板進行操作，將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拍攝資訊顯示選擇

顯示控制面板時按 **INFO**，可改變拍攝待機狀態的顯示資訊。使用 ◀▶ 選擇，然後按 **OK**。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

狀態畫面	顯示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設定。(第 11 頁)
電子水平儀	<p>顯示照相機的傾斜度。畫面中央顯示水平傾斜度指示條，右側或左側顯示垂直傾斜度指示條。傾斜度超出指示圖的指示範圍時，以紅色顯示。</p>  <p>(例) 左傾 1.5° (黃色) 垂直 (綠色)</p>
顯示屏關閉	顯示屏無顯示。
電子指南針	<p>顯示現在所在地的緯度、經度、高度與照相機的朝向(方位)、協調世界時、拍攝模式以及曝光值。若再次開啓照相機，將返回至狀態畫面。僅當安裝選購件的 GPS 元件後 GPS 元件處於工作狀態時可選擇。(第 117 頁)</p>

實時顯示拍攝時

標準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與實時顯示拍攝時的設定。(第 11 頁)
電子水平儀	顯示與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相同的電子水平儀。
無資訊顯示	拍攝模式與驅動模式等部份圖標隱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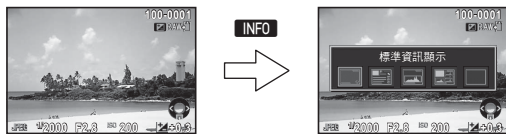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若再次開啓照相機，將顯示狀態畫面。若將  4 選單 [記憶] 中的 [拍攝資訊顯示] 設為開啓，再次開啓照相機時將顯示“拍攝資訊顯示選擇”中所選的畫面。(第 105 頁)

重播模式

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將顯示拍攝的影像與拍攝時的資訊。

按 **INFO** 可改變單幅影像顯示時的顯示資訊。使用 **◀▶** 選擇，然後按 **OK**。



單幅影像顯示
(標準資訊顯示)

重播資訊顯示選擇

標準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檔案格式、曝光值與導標指示。
詳細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的詳細拍攝資訊。(第 14 頁)
直方圖顯示	顯示影像與亮度直方圖。(第 15 頁) 重播影片時無法選擇。
RGB 直方圖顯示	顯示影像與 RGB 直方圖。(第 15 頁) 重播影片時無法選擇。
無資訊顯示	僅顯示影像。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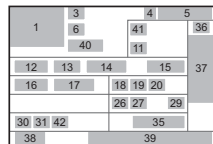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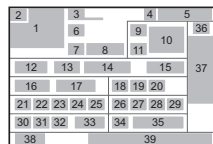
- 再次開啟照相機並設為重播模式時，將顯示“重播資訊顯示選擇”中所選的畫面。若將 **4** 選單 [記憶] 中的 [重播資訊顯示] 設為關閉，再次開啟照相機時將顯示 [標準資訊顯示]。(第 105 頁)

詳細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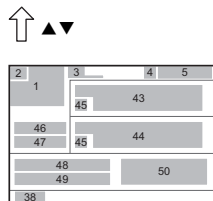
靜態照片



影片



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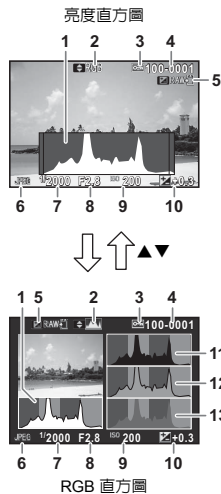


- 1 拍攝影像
- 2 旋轉資訊 (第 80 頁)
- 3 拍攝模式 (第 45 頁)
- 4 保護 (第 106 頁)
- 5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第 106 頁)
- 6 驅動模式 (第 59 頁)
- 7 閃光燈模式 (第 53 頁)
- 8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 53 頁)
- 9 對焦模式 (第 54 頁)
- 10 自動對焦點 (第 56 頁)
- 11 測光方式 (第 52 頁)
- 12 快門速度

- 13 光圈值
- 14 感光度 (第 51 頁)
- 15 曝光補償 (第 48 頁)
- 16 白平衡 (第 68 頁)
- 17 白平衡微調 (第 69 頁)
- 18 數碼濾光鏡 (第 73 頁)
- 19 HDR 拍攝 (第 74 頁)
- 20 亮度加強 (第 76 頁)
- 21 失真校正 (第 75 頁)
- 22 周邊光量校正 (第 75 頁)
- 23 橫向色差校正 (第 75 頁)
- 24 繞射補正 (第 75 頁)
- 25 色邊校正 (第 87 頁)
- 26 高亮校正 (第 74 頁)
- 27 陰影校正 (第 74 頁)
- 28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第 76 頁)
- 29 Shake Reduction / 自動水平補正 (第 22 頁) / Movie SR (第 25 頁)
- 30 檔案格式 (第 44 頁)
- 31 JPEG 解析度 (第 44 頁) / 影片解析度 (第 44 頁)
- 32 JPEG 畫質等級 (第 44 頁)
- 33 色彩空間 (第 29 頁)
- 34 色彩摩爾紋校正 (第 84 頁)
- 35 鏡頭焦距
- 36 自定義影像 (第 71 頁)
- 37 自定義影像參數
- 38 翻頁
- 39 拍攝日期和時間
- 40 錄製時間
- 41 錄製音量
- 42 幀速率 (第 44 頁)
- 43 攝影師 (第 109 頁)
- 44 著作權持有者 (第 109 頁)
- 45 資訊更改警告
- 46 高度 (第 117 頁)
- 47 方位 (第 117 頁)
- 48 緯度 (第 117 頁)
- 49 經度 (第 117 頁)
- 50 協調世界時 (第 117 頁)

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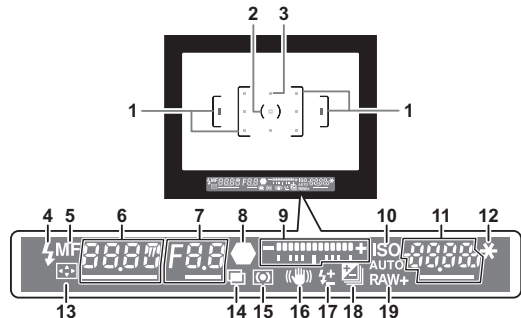
使用 ▲▼ 切換亮度直方圖與 RGB 直方圖。



- 1 直方圖 (亮度)
- 2 切換 RGB 直方圖 / 亮度直方圖
- 3 保護
- 4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 5 可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6 檔案格式
- 7 快門速度
- 8 光圈值
- 9 感光度
- 10 曝光補償
- 11 直方圖 (R)
- 12 直方圖 (G)
- 13 直方圖 (B)

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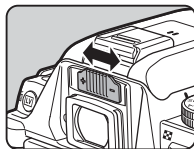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在觀景窗中顯示下列資訊。



- | | |
|--------------------------|----------------------------------|
| 1 自動對焦框 (第 40 頁) | 12 AE 鎖定 (第 49 頁) |
| 2 重點測光框 (第 52 頁) | 13 切換自動對焦點 (第 56 頁) |
| 3 自動對焦點 (第 56 頁) | |
| 4 閃光燈指示 (第 53 頁) | 14 多重曝光 (第 63 頁) |
| 5 對焦模式 (第 54 頁) | 15 測光方式 (第 52 頁) |
| 6 快門速度 | 16 Shake Reduction (第 22 頁) |
| 7 光圈值 | 17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 53 頁) |
| 8 對焦指示 (第 40 頁) | 18 曝光補償 (第 48 頁) / 包圍拍攝 (第 62 頁) |
| 9 曝光指示條 / 電子水平儀 (第 17 頁) | 19 檔案格式 (第 44 頁) |
| 10 ISO / ISO AUTO | |
| 11 感光度 (第 51 頁) / 曝光補償值 | |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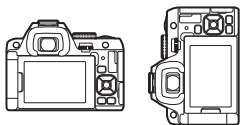
- 觀景窗中的顯示在半按 **SHUTTER** 時以及測光動作時間 (廠方設定: 10 秒) 內顯示。
- 半按 **SHUTTER** 時自動對焦所使用的對焦點將以紅色亮起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可在 **C3** 選單的 [16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中設為關閉。
- 觀景窗中所見的清晰度可使用視差調節桿進行調節。視差調節桿操作不便時, 請將眼罩拉起後取下。調節視差調節桿, 直至觀景窗中的自動對焦框清晰為止。



電子水平儀

可在電子水平儀顯示中檢查照相機的傾斜度。觀景窗中的曝光指示條可顯示水平方向的電子水平儀，實時顯示畫面中可顯示垂直與水平方向的電子水平儀。（第 11 頁）

可透過  3 選單的 [電子水平儀] 設定是否顯示電子水平儀。（第 22 頁）



保持水平時（傾斜度 0°）



朝左側傾斜 5° 時



垂直握持照相機朝右側傾斜 3°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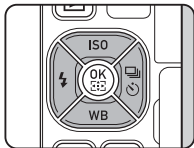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方式使用照相機的功能或改變設定。

快捷鍵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控制面板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 (本手冊中以  標記表示)
選單	按 MENU 。

使用快捷鍵

▲	感光度	第 51 頁
▼	白平衡	第 68 頁
◀	閃光燈模式	第 53 頁
▶	驅動模式	第 59 頁



使用控制面板

INFO

可設定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使用 ▲▼◀▶ 選擇



使用  改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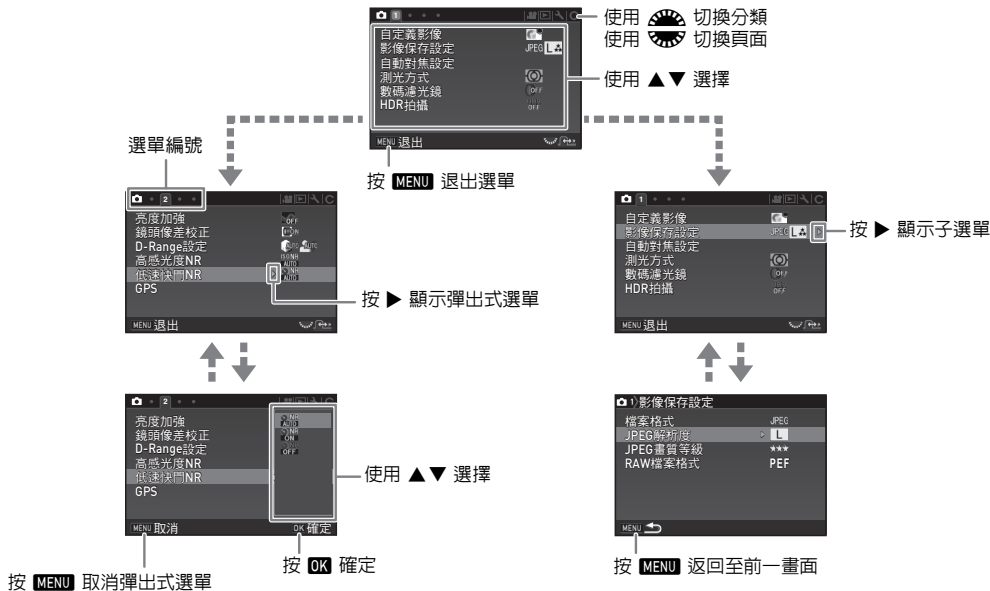
按 **OK** 進行詳細設定





按 **MENU** 取消

按 **OK** 確定，並返回至控制面板

大部份功能均使用選單設定。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的功能亦可使用選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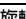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C1 至 5 選單在顯示子選單的狀態下，操作  可切換至下一個項目的設定畫面。
- 按 **MENU** 將依據當時的狀態顯示選單的第一頁。若要從最後顯示的選單頁開始顯示，可透過 C4 選單中的 [25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設定。
- 在  3 選單中執行 [重設] 可將設定內容返回至廠方設定。C1 至 4 選單可透過執行 C5 選單中的 [重設自定義功能] 返回至廠方設定。
(部份功能除外)

記錄模式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1	曝光模式 *1	U1 與 U2 模式時暫時改變曝光模式。	P	第 104 頁	
	自定義影像 *2 *4	設定色彩與對比度等自定義影像。	鮮明	第 71 頁	
	場景模式 *3 *4	選擇 SCN 模式時的場景。	人像	第 45 頁	
	影像保存 設定	檔案格式 *4	設定檔案格式。	JPEG	第 44 頁
		JPEG 解析度 *4	設定 JPEG 解析度。	L	
		JPEG 畫質等級 *4	設定 JPEG 畫質等級。	★★★	
		RAW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檔案格式。	PEF	
	自動對焦 設定	自動對焦模式 *4	選擇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方式。	AFA	第 55 頁
		對焦點切換 *4	選擇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對焦位置。	自動 (11 點)	第 56 頁
		自動對焦輔助燈 *4	設定在黑暗位置自動對焦時使用輔助燈。	開啓	第 55 頁
	測光方式 *4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多區	第 52 頁	
	數碼濾光鏡 *4	指定濾光鏡效果後拍攝。	不使用濾光鏡	第 73 頁	
	HDR 拍 攝	HDR 拍攝 *4	選擇高動態範圍拍攝的類型。	關閉	第 74 頁
		包圍幅度 *4	設定曝光變化範圍。	±2EV	
		自動調整位置	設定是否自動調整位置。	開啓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2	亮度加強 *4	加強影像的凹凸感與質感。	關閉	第 76 頁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 *4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	關閉	第 75 頁
		周邊光量校正 *4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周邊亮度降低。	關閉	
		橫向色差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橫向色差。	開啓	
		繞射補正	補正縮小光圈時的繞射模糊。	開啓	
	D-Range 設定	高亮校正 *4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	自動	第 74 頁
		陰影校正 *4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黑點。	自動	
		高感光度 NR *4	設定使用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第 52 頁
	低速快門 NR *4	設定使用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第 48 頁	
	GPS	設定使用選購件的 GPS 元件時的動作。	—	第 117 頁	
☑3	實時顯示	對比度自動對焦 *4	設定實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模式。	臉部偵測	第 57 頁
		對焦輔助 *4	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	關閉	第 57 頁
		格線顯示	實時顯示時顯示格線。	關閉	第 11 頁
		直方圖顯示	實時顯示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實時顯示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電子水平儀	觀景窗顯示	在觀景窗中的曝光指示條中顯示電子水平儀。	關閉	第 17 頁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的 [標準資訊顯示] 畫面中顯示電子水平儀。	開啓	第 11 頁
		自動水平補正	補正  模式時的水平傾斜度。	關閉	—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4	使用 Shake Reduction 元件套用低通濾光鏡效果。	關閉	第 76 頁
		Shake Reduction *4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開啓	—
	輸入焦距	當使用無法獲得焦距資訊的鏡頭時，設定鏡頭焦距。	35mm	第 116 頁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4	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1 秒	第 40 頁
		放大顯示	即時重看時放大顯示。	開啓	
		保存 RAW 檔案	即時重看時追加保存 RAW 影像。	開啓	
		刪除	即時重看時刪除影像。	開啓	
		直方圖顯示	即時重看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即時重看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電子轉盤 設定	P	設定各曝光模式下  、  與  的動作。	Tv / Av /  P	第 100 頁
		Sv		- / ISO / -	
		Tv		Tv / - / -	
		Av		- / Av / -	
		TAv		Tv / Av / P LINE	
		M		Tv / Av / P LINE	
		B		- / Av / -	
		 P		- / - / -	
 Av	- / Av / P LINE				
 P	Tv / Av / P LINE				
 Av	Tv / Av / P LINE				
 M	Tv / Av / P LINE				
旋轉方向	操作  或  時的數值變化。	向右轉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4	自定義按鈕	RAW/Fx 按鈕	設定 RAW/Fx 的動作。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第 100 頁
		AF/AE-L 按鈕	設定 AF/AE-L 的動作。	啟動 AF1	
		AF/AE-L 按鈕 (影片)	設定  模式下 AF/AE-L 的動作。	啟動 AF1	
		自拍快門按鈕	自拍時是否將自拍 SHUTTER 作為快門釋放按鈕使用。	開啓	
	記憶		選擇關閉電源時要保存設定的項目。	除數碼濾光鏡、HDR 拍攝、亮度加強與拍攝資訊顯示外均為開啓	第 105 頁
USER 模式設定		將常用的拍攝設定保存至模式轉盤 U1 或 U2 。	—	第 103 頁	


*1 僅當模式轉盤設在 **U1** 或 **U2** 位置時顯示。

*2 **SCN** 模式以外時顯示。

*3 **SCN** 模式時顯示。


*4 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影片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影片保存設定 ^{*1}	設定解析度與幀速率。	FullHD / 30p	第 44 頁
	錄製音量 ^{*1}	設定錄製影片時的錄製音量。	自動	第 50 頁
	數碼濾光鏡 ^{*1}	指定濾光鏡效果後拍攝。	不使用濾光鏡	第 73 頁
	HDR 拍攝 ^{*1}	設定高動態範圍拍攝。	關閉	第 74 頁
	亮度加強 ^{*1}	加強影像的凹凸感與質感。	關閉	第 76 頁
	Movie SR ^{*1}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開啓	-

*1 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重播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幻燈片放映	間隔	設定影像切換間隔。	3 秒	第 80 頁
		畫面效果	選擇影像切換效果。	關閉	
		反復重播	在最後一幅影像顯示後再次開始幻燈片放映。	關閉	
		自動影片重播	幻燈片放映時亦重播影片。	開啓	
	快速放大	設定放大顯示時的初始倍率。	關閉	-	
	白點警告	重播模式標準資訊顯示 / 直方圖顯示下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	
	自動旋轉影像	重播以垂直位置拍攝的影像或旋轉資訊改變的影像時旋轉後顯示。	開啓	第 80 頁	
	保護所有影像	保護保存的所有影像。	-	-	
	刪除所有影像	一次刪除所有保存的影像。	-	-	

設定選單

1

基礎知識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1	Language/言語	切換顯示語言。	English	第 37 頁	
	日期設定	設定日期格式和時間。	01/01/2015	第 37 頁	
	世界時間	切換顯示現在所在地或指定城市的日期及時間。	現在所在地	第 105 頁	
	文字大小	選擇選單時將文字放大。	標準	第 37 頁	
	鳴音	將對焦準確音、AE-L、自拍、遙控器、切換自動對焦點、單鍵檔案格式切換、Shake Reduction、Wi-Fi 動作時的鳴音設為開啓／關閉以及調節音量。	音量 3 / 全部開啓	-	
	畫面顯示	導標說明	改變拍攝模式時顯示導標說明。	開啓	第 39 頁
		配色	設定狀態畫面、控制面板與選單游標的配色。	1	第 38 頁
顯示屏設定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等級、飽和度等級與顏色。	0	-		
2	USB 連接	設定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	MSC	第 82 頁	
	HDMI 輸出	透過 HDMI 端子與 AV 設備連接時設定。	自動	第 81 頁	
	資料夾名稱	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名稱。	日期	第 106 頁	
	建立新資料夾	在記憶卡中建立新資料夾。	-	第 107 頁	
	檔案名稱	設定指定給影像的檔案名稱。	IMGP / _IMG	第 108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建立新資料夾時繼續影像檔案的連續編號。	開啓	第 108 頁
		重設檔案編號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從 0001 開始。	-	
著作權資訊	設定寫入 Exif 的攝影師和著作權持有者資訊。	關閉	第 109 頁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3	屏閃減輕	設定電源頻率，抑制屏閃。	50Hz	-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一定時間內未進行操作時，至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	1 分鐘	第 36 頁	
	操作部位 指示燈	機身燈	開啓電源時，電源開關、自拍 SHUTTER 、 OK 亮起。	高	第 10 頁
		自拍	自拍時，倒數計時中遙控接收器亮起。	開啓	
		遙控器	遙控拍攝正在待機、倒數計時中以及拍攝後，遙控接收器亮起。	開啓	
	Wi-Fi	設定內置 Wi-Fi 功能的動作。	關閉	第 89 頁	
重設	將  選單、  選單、  選單、  選單、快捷鍵、控制面板、重播模式面板中的所有設定返回至廠方設定。	-	-		
4	像素映射	映射出並校正感應器中的任何不良像素。	-	第 119 頁	
	除掉灰塵	透過震動感應器對其進行清潔。	關閉	第 119 頁	
	清潔感應器	為使用氣泵清潔感應器，升起反光鏡。	-	第 119 頁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	第 38 頁	
	韌體版本資訊	顯示照相機的韌體版本資訊。	-	-	
	認證標誌	顯示無線區域網路的認證標誌。	-	第 136 頁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C1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設定的調整階數。	1/3 EV 階	第 48 頁
	2 感光度階數	設定感光度的調整階數。	1 EV 階	第 51 頁
	3 測光動作時間	設定測光定時器的動作時間。	10 秒	-
	4 AF 鎖定時的 AE-L	設定對焦鎖定時的 AE 鎖定。	關閉	-
	5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設定連結自動對焦區域中的對焦點與曝光值。	關閉	第 52 頁
	6 自動曝光補償	無法正確曝光時自動進行補償。	關閉	-
	7 B 門時的拍攝方法	設定 B 模式下 SHUTTER 的動作。	Type1	-
C2	8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設定包圍拍攝時的拍攝順序。	0 - +	第 62 頁
	9 單鍵包圍拍攝	包圍拍攝時每一次快門釋放即拍攝全部影像。	關閉	第 62 頁
	10 間隔拍攝的動作	設定間隔拍攝、間隔合成、間隔影片時的拍攝間隔從曝光開始時或是曝光結束時計時。	拍攝間隔	第 65 頁
	11 間隔拍攝時的 AF	設定間隔拍攝、間隔合成時在第一次拍攝鎖定對焦位置或是每次拍攝均啟動自動對焦。	鎖定對焦	第 65 頁
	12 白平衡的光源調整範圍	設定是否在白平衡設定中指定光源時自動微調白平衡。	固定	第 69 頁
	13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設定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第 69 頁
	14 鎢絲燈下的 AWB	設定白平衡為 [自動白平衡] 時的鎢絲燈色調。	強	第 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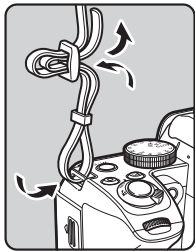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C3	15 色溫階數	設定白平衡為 [色溫] 時的調整階數。	開氏溫度	第 70 頁
	16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所選自動對焦點在觀景窗中以紅色亮起。	開啓	第 16 頁
	17 AF.S 的動作	設定自動對焦模式 AF.S 下完全按下 SHUTTER 時的優先動作。	對焦優先	第 55 頁
	18 AF.C 第一幀的動作	設定自動對焦模式 AF.C 下完全按下 SHUTTER 拍攝第一幀時的優先動作。	釋放優先	第 55 頁
	19 AF.C 連拍時的動作	設定自動對焦模式 AF.C 下連環拍攝時的優先動作。	對焦優先	第 55 頁
	20 保持 AF 狀態	對焦準確後因主體移動而丟失對焦位置時在一定時間內保持對焦。	關閉	第 55 頁
	21 遙控時的 AF	設定遙控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動作。	關閉	第 61 頁
C4	22 充電時釋放快門	設定閃光燈充電時可否拍攝。	關閉	第 53 頁
	23 色彩空間	設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間。	sRGB	-
	24 保存旋轉資訊	保存旋轉資訊。	開啓	第 80 頁
	25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保存顯示屏上最後顯示的選單並在下次按 MENU 時顯示。	不保存	第 20 頁
	26 陷阱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鏡頭在主體準確對焦時，執行“陷阱對焦拍攝”自動釋放快門。	關閉	-
	27 AF 微調	微調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	關閉	第 58 頁
	28 使用光圈環	設定鏡頭的光圈環設在 A 位置以外時可進行拍攝。	禁止	第 115 頁
C5	重設自定義功能	重設 C1 至 4 選單中的設定內容。	-	-

安裝照相機帶

2

準備

- 1 將照相機帶一端穿過照相機帶栓環，並固定在帶扣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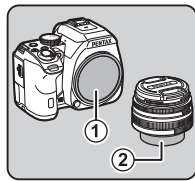


- 2 按照相同方式安裝照相機帶的另一端。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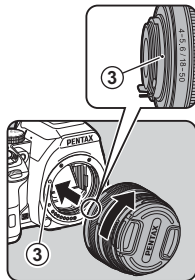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 2 取下機身接環蓋 (①) 與鏡頭接環蓋 (②)。

拆下鏡頭接環蓋後放置鏡頭時，請務必將鏡頭接環面朝上。



- 3 將照相機與鏡頭上的鏡頭接環指標 (③ 處的紅點) 對齊後插入，然後順時針轉動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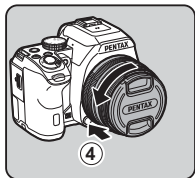
轉動鏡頭直到發出喀嗒聲。



要卸下鏡頭時

蓋上鏡頭蓋→按住鏡頭卸下按鈕

(4) 並逆時針轉動鏡頭。



注意

- 請在垃圾與灰塵較少的場所安裝及卸下鏡頭。
- 如未將鏡頭安裝在照相機上，請務必蓋上機身接環蓋。
- 卸下的鏡頭請務必蓋上鏡頭接環蓋與鏡頭蓋。
- 請勿將手指伸入照相機接環內，或觸摸反光鏡。
- 照相機機身接環與鏡頭的接環部份含鏡頭資訊接點。污垢、灰塵或腐蝕可能會損壞電氣系統。若不慎弄髒，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若安裝了折疊式鏡頭，在鏡頭收起狀態無法進行拍攝及部份功能的設定。此外，照相機正在動作時若收起鏡頭，則會中斷處理。有關折疊式鏡頭的操作，請參閱“折疊式鏡頭的使用方法”（第 40 頁）。
- 對因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鏡頭所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壞與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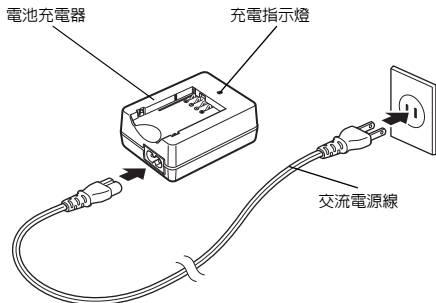
- 有關各鏡頭的功能，請參閱“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第 113 頁）。

安裝電池

使用本照相機的專用電池 D-LI109 與電池充電器 D-BC109。

給電池充電

- 1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電池充電器。
- 2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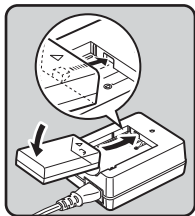
2

準備

3 將電池的 ▲ 標記朝上，插入電池充電器。

將電池斜向插入電池充電器後卡入。

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亮起；
充電指示燈熄滅則充電完成。



● 注意

- 請勿使用電池充電器 D-BC109 為 D-LI109 以外的電池充電。給其他的電池充電可能會導致受損或發熱。
- 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更換新電池。
 - 若電池正確插入電池充電器後充電指示燈閃爍或未亮起。
 - 若對電池正確充電後使用時間仍然較短（電池已到達使用壽命期限）。

● 備忘錄

- 充電時間最長約為 240 分鐘（充電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周圍的溫度與電池剩餘電量）。請在 0°C 至 40°C 溫度範圍的環境中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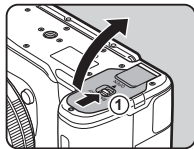
插入／取出電池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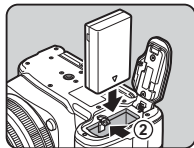
- 請正確插入電池。若電池插入不當，則可能會無法取出。
- 插入電池之前，請用乾燥的軟布擦拭其電極。
- 當照相機電源開啓時請勿打開電池蓋或取出電池。
- 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時，照相機或電池可能會發燙，請小心。
- 當您將長期不使用照相機時，請取出電池。若您將電池長期放在照相機中，電池可能會漏液。此外，取出的電池若半年以上不使用，請充電 30 分鐘左右後存放。之後每隔半年至一年重新充電。
- 避免將電池存放於高溫環境，請在可保持室溫以下的場所存放。
- 如果長期未裝入電池，日期和時間可能會回到廠方設定。在此情況下，請重新設定。

1 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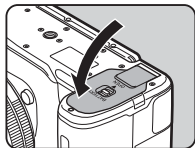
滑動電池蓋釋放桿 (①) 後打開。



- ### 2 將電池的 ▲ 標記朝向照相機外側，然後插入直至鎖定。要取出時，沿 ② 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



3 關閉電池蓋。



● 備忘錄

- 若照相機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或長時間連續進行拍攝，可能無法正確顯示電池電量。
- 當氣溫下降時，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當需要在寒冷天氣下使用照相機時，請隨身攜帶備用電池，並將其放置於口袋中保溫。當氣溫返回至常溫條件時，電池性能也將恢復正常。
- 當在海外旅遊或在寒冷天氣下拍攝照片，或是拍攝很多照片時，請攜帶備用電池。

使用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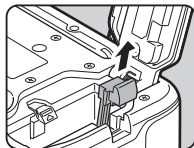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或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 AV 設備時，我們建議您使用選購件的 AC 變壓器套件 K-AC128。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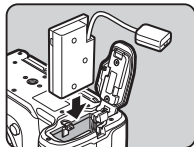
2 打開電池蓋。

如果已經插入了電池，請將其取出。

3 將電池室右側的接線蓋拉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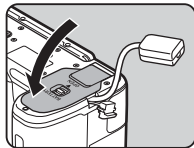


4 將 DC 電耦合插入電池室。



5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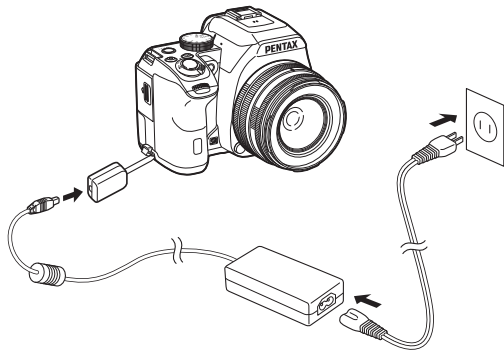
將接線從接線蓋處拉出。



2

準備

6 連接 DC 電耦合與 AC 變壓器。



7 將 AC 變壓器連接至交流電源線，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注意

- 當連接至 AC 變壓器，或與之中斷連接時，請務必先確認照相機已關閉。
- 請確保端子之間的連接牢固。記憶卡正在存取時，若中斷連接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資料。
- 取出 DC 電耦合後，請將接線蓋推回原處。
- 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務必先閱讀 AC 變壓器套件的使用說明書。

插入／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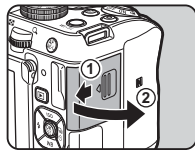
本照相機可使用以下的記憶卡。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SDX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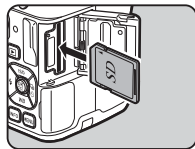
在本手冊中，這些均統稱為“記憶卡”。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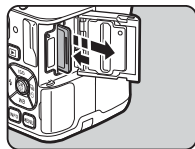
2 沿 ① 方向滑動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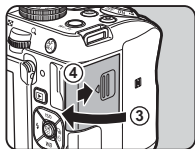
3 使記憶卡的標籤面朝向顯示屏側，將其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



要取出時，向內按一下記憶卡將其取出。



4 關閉記憶卡蓋，然後沿 ④ 方向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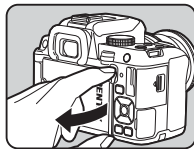
● 注意

- 請勿在卡存取指示燈（橙色）亮起時取出記憶卡。
- 照相機電源開啓時若打開記憶卡蓋，電源將關閉。請勿在使用照相機時打開記憶卡蓋。
- 對於未用過，或者已在其他設備上使用過的記憶卡，請使用本照相機進行格式化（初始化）。（第 38 頁）
- 錄製影片時請使用高速記憶卡。若寫入速度跟不上記錄速度，則記錄期間可能會結束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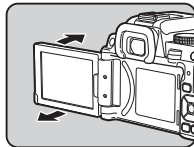
顯示屏的打開方式

此處說明從液晶面處於反面狀態打開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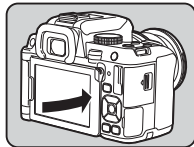
1 握住顯示屏的上下兩端，橫向轉動 180° 打開。



2 將顯示屏朝外側轉動 180°。朝內側最大可轉動 90°。



3 將顯示屏朝機身側關閉。



2

準備

● 注意

- 要將液晶面從正面狀態朝反面關閉時，在步驟 2 中朝內側轉動 180°。
- 液晶面處於反面時，無法進行重播及選單操作。（HDMI 連接時除外）
- 請勿握在顯示屏部份拿起照相機，轉動時請勿超過可動範圍。
- 請勿在顯示屏橫向打開狀態下攜帶照相機或將其放入口袋中。可在液晶面朝向正面關閉狀態下攜帶照相機。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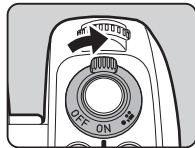
- 顯示屏上的顯示會依據其朝向與角度旋轉。
- 在顯示屏橫向打開狀態下調節角度後，可進行低角度或高角度拍攝。亦可將照相機朝向自己，邊查看實時顯示影像邊進行拍攝。（第 41 頁）


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後進行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

-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ON]。
指示燈以綠色亮起。
首次開啓照相機時，[Language/
言語] 畫面出現。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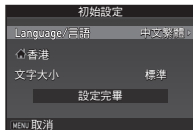
- 在設定的時間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時，電源將自動關閉。
（廠方設定：1 分鐘）可透過  3 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電源]
改變設定。（第 27 頁）

設定顯示語言


1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所選語言的 [初始設定] 畫面出現。


若無需改變  (現在所在地) 城市，進入步驟 6。



2 按 ▼ 將選擇框移至 ，然後按 ▶。

[ 現在所在地] 畫面出現。

3 使用 ◀▶ 選擇所需的城市。

使用  改變地圖上的顯示地區。

有關可指定的城市，請參閱“世界時間城市列表”（第 127 頁）。



4 按 ▼ 選擇 [夏令時間]，然後使用 ◀▶ 選擇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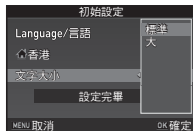
5 按 **OK**。

返回至 [初始設定] 畫面。

6 按 ▼ 選擇 [文字大小]，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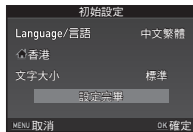
7 使用 ▲▼ 選擇 [標準] 或 [大]，然後按 **OK**。

設為 [大] 時，所選的選單項目放大顯示。



8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



2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 24h 或 12h。

3 按 **OK**。

選擇框返回至 [日期格式]。

4 按 ▼，然後按 ▶。

選擇框移動到日期。

- 5 使用 ▲▼ 設定日期。
以同樣方式設定月份與年份。



- 6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畫面顯示] 畫面出現。



設定畫面顯示

- 1 使用 ◀▶ 選擇配色。
從 1 至 12 中選擇狀態畫面、控制面板與選單游標的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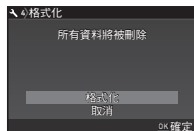
- 2 按 OK。
進入拍攝模式，準備拍攝照片。

● 備忘錄

- 可以透過 1 選單改變語言、文字大小、日期和時間設定與畫面顯示。(第 26 頁)

格式化記憶卡

- 按 MENU。
1 選單出現。
- 使用 ☀ 或 🌙 顯示 4 選單。
- 使用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
[格式化] 畫面出現。
- 按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K。
格式化開始 → 返回至 4 選單



- 5 按 MENU。

● 注意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格式化將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資料。

● 備忘錄

- 記憶卡格式化後，指派至記憶卡的卷標為“K-S2”。本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被辨識為代號“K-S2”的卸除式磁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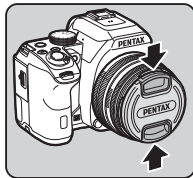
基本拍攝操作

使用自動選擇最佳拍攝模式的 **AUTO** 模式拍攝。

使用觀景窗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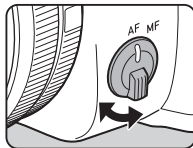
- 1** 按圖示部份移除鏡頭蓋。
安裝了折疊式鏡頭時，將鏡頭拉出。

☞ 折疊式鏡頭的使用方法
(第 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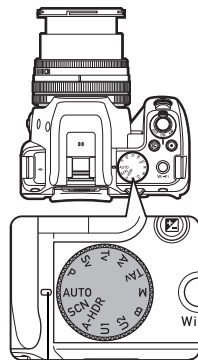


- 2** 開啓電源。

- 3** 將對焦模式切換桿設在 **AF** 位置。



- 4** 轉動模式轉盤，將轉盤指針對準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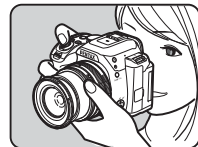
轉盤指針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模式（導標說明）。

☞ 導標說明設定（第 26 頁）



- 5** 透過觀景窗檢視主體。
使用變焦鏡頭時，轉動變焦環調整視角。



- 6 先將主體定位在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 **SHUTTER**。
主體準確對焦時，觀景窗中  亮起，且響起一聲鳴音。



- 7 完全按下 **SHUTTER**。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即時重看）。

即時重看時可進行的操作



刪除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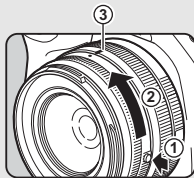
追加保存 RAW 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 備忘錄

- 亦可使用 **AF/AE-L** 對焦。（第 54 頁）
- 可透過  1 選單中的 [鳴音] 設定鳴音的音量及是否響起鳴音。（第 26 頁）
- 可透過  4 選單中的 [即時重看] 設定即時重看的畫面顯示與動作。（第 23 頁）若將 [顯示時間] 設為 **HOLD**，將一直顯示即時重看直至執行下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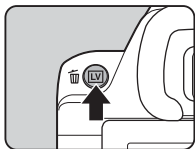
折疊式鏡頭的使用方法

安裝了 smc PENTAX-DA L 18-50mm F4-5.6 DC WR RE 等折疊式鏡頭的情況下，若在鏡頭收起狀態開啓電源，將出現訊息。按住變焦環上的按鈕 (①)，同時朝 ② 的方向轉動使鏡頭伸出。要收起鏡頭時，按住按鈕的同時朝 ② 的反方向轉動，將白點對準 ③ 的位置。



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 1 在“使用觀景窗拍攝”（第 39 頁）的步驟 5 中按 **LV**。實時顯示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



可進行的操作

- OK** 放大顯示
使用  改變倍率（最大 10 倍）
使用  移動放大區域
按  返回至中央
按 **OK** 返回至等倍顯示

LV 退出實時顯示

- 2 先將主體定位在顯示屏上的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 **SHUTTER**。
主體對焦準確時，自動對焦框變為綠色，且響起一聲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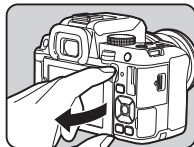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框

之後的操作與使用觀景窗拍攝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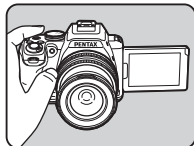
自拍

將鏡頭朝向自己轉動顯示屏後，可進行實時顯示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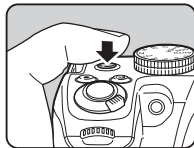
- 1 在“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第 41 頁）的步驟 2 中，將顯示屏橫向打開 180°。
自拍 **SHUTTER** 以綠色亮起。



- 2 將鏡頭朝向自己。



- 3 檢視實時顯示影像，然後按自拍 **SHUTTER**。
拍攝後，將一直顯示即時重看直至執行下次操作。
按自拍 **SHUTTER**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2

準備

注意

- 無法半按自拍 **SHUTTER**。對焦模式為 **AF** 時，若按該按鈕，將在執行自動對焦後拍攝。即便未準確對焦的情況下，亦透過釋放優先進行拍攝。
- 可使用自拍 **SHUTTER** 進行拍攝時，除此之外的按鈕／轉盤操作無效。
- 以下情況下無法使用自拍 **SHUTTER** 進行拍攝。
 - HDMI 連接時
 - 影片與長時間曝光拍攝等需 2 次快門釋放的模式下，第 1 次快門釋放按 **SHUTTER** 時（開始與結束拍攝均使用相同按鈕）
- 無法預覽。
- 顯示即時重看時，無法刪除及放大。
- 移動顯示屏時請勿超過規定的角度。
- 不使用照相機時，請將顯示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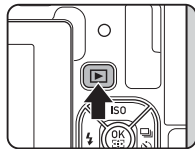
備忘錄

- 僅當 **4** 選單 [自定義按鈕] 中的 [自拍快門按鈕] 設為開啓（廠方設定）且顯示屏處於規定的角度時，可使用自拍 **SHUTTER** 拍攝。（第 100 頁）可使用自拍 **SHUTTER** 拍攝時，指示燈以綠色或紅色亮起，電源開關的指示燈熄滅。除此之外的情況下，自拍 **SHUTTER** 作為 Wi-Fi 功能開啓／關閉的開關使用。（第 90 頁）
- 亦可使用驅動模式的自拍與遙控器自拍。（第 59 頁）

檢視影像

依次檢視拍攝的影像。

1 按 **◀**。



進入重播模式，顯示最新影像
（單幅影像顯示）。




2 檢視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向左	顯示上一幅影像
 向右	顯示下一幅影像
	刪除
 向右	放大顯示 (最大 16 倍) 使用 ▲▼◀▶ 移動放大區域 按 ○ 返回至中央 按 OK 返回至全屏顯示
 向左	多幅影像顯示 (第 78 頁)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僅當可保存時)
	切換顯示資訊 (第 14 頁)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第 77 頁)

● 備忘錄

- 顯示屏上顯示  RAW 時，可將最後拍攝的 JPEG 影像以 RAW 格式追加保存。(追加保存 RAW 影像)

設定保存方式

靜態照片的保存設定

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的 [影像保存設定] 中設定靜態照片的檔案格式、解析度與畫質等級。



檔案格式	JPEG / RAW / RAW+
JPEG 解析度	L / M / S / XS
JPEG 畫質等級	★★★ / ★★ / ★
RAW 檔案格式	PEF / DNG

● 備忘錄

- [檔案格式] 設為 [RAW+] 時，同時保存檔案編號相同的 JPEG 影像與 RAW 影像。
- [RAW 檔案格式] 中的 [PEF] 是 PENTAX 獨創的 RAW 檔案格式。

影片的保存設定

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的 [影片保存設定] 中設定影片的檔案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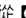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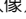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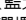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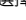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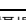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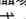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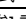
解析度	幀速率
FullHD	30p / 25p / 24p
HD	60p / 50p

● 注意

- 設定了驅動模式的間隔影片或星流時，無法設定解析度與幀速率。[解析度] 在驅動模式的詳細設定中設定。

拍攝靜態照片

依據主體及拍攝條件選擇拍攝模式。
本照相機配備以下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用途	頁碼
AUTO 自動拍攝模式	照相機自動從  (標準)、  (人像)、  (風景)、  (微距)、  (動體)、  (夜景人像)、  (黃昏)、  (藍天) 與  (森林) 中選擇最佳拍攝模式。	第 39 頁
SCN 場景模式	可從各種拍攝場景中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第 45 頁
A-HDR 階進 HDR 模式	將 [亮度加強] 設為開啓，合成 3 幅影像。	第 46 頁
P / Sv / Tv / Av / TAv / M / B 曝光模式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與感光度後拍攝。	第 47 頁

注意

- 可設定的功能依據拍攝模式會受到限制。請參閱“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第 110 頁)。

備忘錄

- 可將常用的拍攝模式與設定集體保存到 **U1** 與 **U2** 並調用。(第 103 頁)

場景模式

- 將模式轉盤設在 **SCN** 位置。
場景模式選擇畫面出現。

- 選擇場景。



 人像	能使膚色顯得更加健康。
 風景	能使綠樹與藍天顯得鮮明。
 微距	近距離拍攝花卉等。
 動體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
 夜景人像	在夜景中拍攝人像。
 黃昏	拍攝日出或黃昏的照片。
 藍天	拍攝令人印象深刻的深藍色天空。
 森林	強調樹木與透過枝葉的陽光的顏色，拍攝顏色鮮明的照片。
 夜景	拍攝夜景。
 夜景 HDR	拍攝三幅不同曝光 (± 1) 的影像並合成。
 夜景快照	在黑暗場景快速拍攝。
 食物	提高飽和度拍攝食物等。
 寵物	拍攝運動中的寵物。
 兒童	拍攝好動的兒童，能使膚色顯得健康、明亮。

海景及雪地	在沙灘或雪山等光線較強的背景下拍攝。
逆光剪影	在逆光情況下，拍攝主體的剪影照片。
燭光	拍攝表現燭光氣氛的照片。
舞台	拍攝在黑暗場景中運動的主體。
博物館	在禁用閃光燈的場所拍攝。

- 3 按 **OK**。
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要改變場景時，轉動

備忘錄

- 亦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中改變場景。

階進 HDR 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A-HDR** 位置。
- 2 使用 選擇包圍幅度。
從 ± 1 、 ± 2 與 ± 3 中選擇。




注意

- 部份功能無法使用。(第 110 頁)

曝光模式



○：可設定 △：一定條件下可設定 ×：無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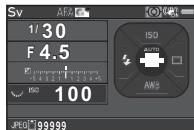
模式	改變快門速度	改變光圈值	改變感光度	曝光補償
P 程式自動曝光	△*1	△*1	○	○
Sv 感光度優先自動曝光	×	×	○*2	○
Tv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	×	○	○
Av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	○	○
TAv 快門與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	○*3	○
M 手動曝光	○	○	○*2	○
B 長時間曝光	×	○	○*2	×

*1 可透過  選單的 [電子轉盤設定] 指定改變的值。(第 100 頁)

*2 無法選擇 ISO AUTO。


*3 固定為 ISO AUTO。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所需的曝光模式。
狀態畫面上可改變的值以  與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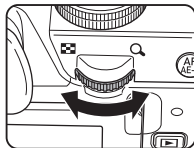
觀景窗中可改變的值以下劃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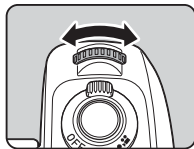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拍攝時，可改變的值以  表示。



- 2** 轉動 。
Av、**TAv**、**M** 或 **B** 模式的光圈值改變。
Sv 模式下感光度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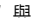
- 3** 轉動 。
Tv、**TAv** 或 **M** 模式的快門速度改變。



3

拍攝

● 備忘錄


- 曝光設定可按 1/3 EV 階為單位指定。可透過 **C1** 選單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改為 1/2 EV 階。
- 感光度設為固定值時，用所選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
- **M** 模式下，調整曝光時以指示條顯示與正確曝光的差值。
- **B** 模式下可設定的功能受到限制。（第 110 頁）
- 可設定各曝光模式下操作 、 與  時的動作。在 **C4** 選單的 [電子轉盤設定] 中設定。（第 100 頁）
- 使用低速快門速度拍攝時，可透過控制面板或 **C2** 選單中的 [低速快門 NR] 設定去除雜點。

自動	依據快門速度、感光度與照相機內部溫度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開啓	快門速度為 1 秒以上時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關閉	不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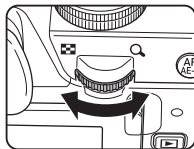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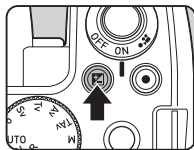
檢查景深（預覽）


若透過 **C4** 選單 [自定義按鈕] 中的 [RAW/Fx 按鈕] 將光學預覽或數碼預覽指定給 **RAW/Fx**，可在拍攝前確認景深。（第 100 頁）

曝光補償

可在 -5 至 +5 EV（ 模式下為 -2 至 +2 EV）的範圍內補償曝光。



1 按 ，然後轉動 。



進行補償時，狀態畫面、觀景窗與實時顯示中顯示  與補償值。



可進行的操作

-  開始／結束設定
-  重設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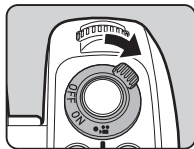
- 若要在拍攝時自動改變曝光，可使用 [包圍拍攝]。（第 62 頁）

鎖定曝光

要鎖定拍攝之前的曝光時，可使用 [AE 鎖定]。可將 AE 鎖定指定給 **AF/AE-L** 後使用。（第 100 頁）

錄製影片

-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



指示燈以紅色亮起，顯示實時顯示。

聲音



可錄製時間

- 2 將模式轉盤設在所需的拍攝模式。
依據拍攝模式分別可進行以下設定。

Av / Tv / M	在各曝光模式下動作。（光圈值僅在拍攝前可設定。 M 模式下亦可改變感光度）。
U1 / U2	依據保存的曝光模式動作。
其他	在 P 模式下動作。

- 3 對焦。

AF 模式時半按 **SHUTTER**。

4 完全按下 **SHUTTER**。
開始錄製。
[REC] 在顯示屏左上方閃爍，並顯示錄製檔案尺寸。

5 再次完全按下 **SHUTTER**。
結束錄製。

6 若要退出 **📹** 模式，將電源開關轉回 [ON]。
返回至 **📷** 模式下的使用觀景窗拍攝。

⚠️ 注意

- 設為錄製聲音時，照相機工作聲也會被記錄。
- 錄製影片時如使用數碼濾光鏡等影像處理，則錄製的影片中可能缺失一些幀數。
- 影片錄製期間若照相機內部溫度變高，可能會結束錄製。
- 安裝了折疊式鏡頭的情況下，錄製期間若將鏡頭收起，則將停止錄製，並出現錯誤訊息。
- 若設為 **📹** 模式，Wi-Fi 將變為無效。

📌 備忘錄

- 可透過控制面板或 **📹**1 選單進行影片設定。（第 25 頁）
- 可透過控制面板或 **📹**1 選單中的 [錄製音量] 設定錄製音量。選擇 [手動] 時，可將 [音量] 設為 0 至 20。
- 可連續錄製最大 4 GB 或最長 25 分鐘的影片。記憶卡存滿時結束錄製。

使用麥克風

可將市售的立體聲麥克風連接至照相機上的麥克風端子。使用外置麥克風可減少記錄照相機工作聲音。
推薦使用以下規格的外置麥克風。



插口	立體聲迷你插頭 (ø3.5 mm)
類型	立體聲駐極體電容
電源	插入式電源 (工作電壓 2.0 V 或更低)
阻抗	2.2 kΩ

錄製時若斷開外置麥克風，將無法錄製聲音，請注意。

重播影片

- 1 在重播模式下以單幅影像顯示要重播的影片。



可進行的操作

▲	重播／暫停影片
▶	(暫停時) 逐幅前進
按住 ▶	快進重播
◀	(暫停時) 逐幅後退
按住 ◀	快退重播
▼	停止重播
🔊	音量控制 (21 級)
📷	(暫停時) 將顯示的影像保存為 JPEG 檔案
INFO	切換標準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 備忘錄

- 可透過重播模式面板的 [影片編輯] 分割影片以及刪除不需要的部份。(第 86 頁)

設定曝光

感光度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 2 使用 ▲▼ 選擇。

ISO AUTO	自動調整。 設定上限值／下限值。
ISO	設為 ISO 100 至 51200 之間的固定 值。



- 3 使用 🌞 / 🌙 改變數值。
 - 4 按 OK。
-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 模式下可在 ISO 100 至 3200 之間設定。
- 感光度的調整階數為 1 EV 階。要依據曝光調整階數調整時，可透過 C1 選單的 [2 感光度階數] 設定。

高感光度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可透過控制面板或 **☑2** 選單中的 [高感光度 NR] 指定當設定高感光度時的減少雜點處理。



自動	根據感光度採用最佳去除雜點處理。
弱/中/強	進行弱/中/強的去除雜點處理。
自定義	針對不同感光度設定，均按照用戶定義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關閉	不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若選擇 [自定義]，可透過 **☑2** 選單按感光度分別進行設定。



測光方式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可透過控制面板或 **☑1** 選單中的 [測光方式] 設定。



☑ 多區	將感應器分為不同的區域測光。在逆光時自動補償。
☉ 中央重點	以感應器的中央位置為中心測光。越靠近中央，靈敏度越高。逆光時亦不自動補償。
● 重點	僅在感應器中央的狹小區域測光。主體較小等情況下使用。

● 備忘錄

- 可透過 **C1** 選單中的 [5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使測光點與自動對焦點運動。

使用閃光燈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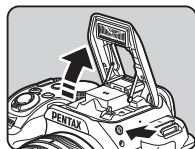
	自動閃光	照相機自動測量周圍環境亮度並判斷是否使用閃光燈。
	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	自動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強制閃光	總是閃光。
	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	強制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低速同步	設為低速快門。 以黃昏為背景拍攝人像等情況下使用。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用低速同步進行主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後簾同步	快門簾幕即將關閉之前閃光，設為低速快門。 可拍攝動體，使其如同留下拖影一般。
	手動閃光	在 FULL 至 1/128 之間設定閃光量。

可進行的操作

- 閃光燈曝光補償
(手動閃光) 閃光量選擇
- 重設

-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4 按 。
內置閃光燈彈出。



● 備忘錄

-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因拍攝模式而異。

拍攝模式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
AUTO / SCN *	/ / /
P / Sv / Av	/ / / / /
Tv / TA _v / M / B	/ / /

部分 **SCN** 模式和 **A-HDR** 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第 110 頁)

- 廠方設定下，閃光燈充電時無法拍攝。若要在充電時拍攝，可透過 **C4** 選單中的 [22 充電時釋放快門] 進行設定。
- 依據使用的鏡頭，閃光燈使用可能受限。(第 114 頁)
- **Av** 模式下的閃光燈拍攝依據使用的鏡頭，快門速度由 1/180 秒換至更低快門速度。使用 DA、DAL、D FA、FA J、FA 或 F 以外的鏡頭時，快門速度固定在 1/180 秒。
- **Tv**、**TA_v** 與 **M** 模式下的閃光燈拍攝可以設為 1/180 秒以下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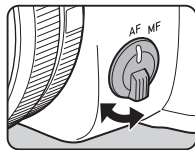
- 內置閃光燈對於距離約 0.7 m 至 5 m 的主體效果最佳。在小於此距離使用時，可能會出現暗角。此距離根據使用的鏡頭與感光度設定而略有變化。

感光度	閃光指數	感光度	閃光指數
ISO 100	約 12	ISO 3200	約 68
ISO 200	約 17	ISO 6400	約 96
ISO 400	約 24	ISO 12800	約 136
ISO 800	約 34	ISO 25600	約 192
ISO 1600	約 48	ISO 51200	約 272

- 有關外置閃光燈的詳情，請參閱“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第 116 頁）。

設定對焦模式


使用對焦模式切換桿切換 **AF** 與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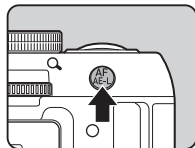


觀景窗拍攝和實時顯示拍攝的自動對焦方式不同。

觀景窗拍攝	<p>TTL 相位差自動對焦 可選擇 A.F.S.、A.F.C. 及在兩者之間自動切換的 A.F.A.。（第 55 頁） 在 [對焦點切換] 中設定進行對焦的位置。（第 56 頁） 可進行比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更高速的自動對焦。</p>
實時顯示拍攝	<p>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 可進行臉部偵測及追蹤。（第 57 頁）</p>

● 備忘錄

- 亦可使用 **AF/AE-L** 對焦。可透過  4 選單的 [自定義按鈕] 設定 **AF/AE-L** 的動作。（第 100 頁）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模式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
- 2 選擇 [自動對焦模式]，然後按 **OK** 。
- 3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然後按 **OK** 。



AF-A 自動選擇模式	依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在 AF-S 與 AF-C 之間切換。
AF-S 單次自動對焦模式	半按 SHUTTER 準確對焦後，焦點鎖定在該位置。 自動對焦輔助燈根據需要閃光。
AF-C 連續自動對焦模式	在半按 SHUTTER 期間透過連續調節保持主體對焦準確。 主體準確對焦時，觀景窗中 ● 亮起。 即便未準確對焦亦可拍攝。

返回至控制面板。

- 4 按 **MENU** 。
-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透過 **C3** 選單進行以下有關自動對焦動作的設定。

17 AF.S 的動作	對焦優先 / 釋放優先
18 AF.C 第一幀的動作	釋放優先 / 自動 / 對焦優先
19 AF.C 連拍時的動作	對焦優先 / 自動 / 連拍速度優先
20 保持 AF 狀態	關閉 / 弱 / 中 / 強

[20 保持 AF 狀態] 可設為在對焦後因主體移動而丟失對焦位置時立即再次啟動自動對焦，或在一定時間內保持對焦後啟動自動對焦。廠方設定下，未準確對焦時立即啟動自動對焦。

- **SCN** 模式下，依據設定的場景固定為 **AF.S** 或 **AF.C**。（第 110 頁）
- **AUTO** 模式下固定為 **AF.A**。

選擇自動對焦點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
- 2 選擇 [對焦點切換]，然後按 **OK** 。

[對焦點切換] 畫面出現。

- 3 選擇自動對焦點，然後按 **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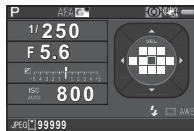


自動 (11 點)	自動從 11 點中確定對焦位置。
自動 (5 點)	自動從 5 點中確定對焦位置。
選擇	選擇 11 點中的任意 1 點。
擴大選擇區域	選擇 11 點中的任意 1 點。對焦後因主體移動而失去對焦位置時，從周圍的 8 點中選擇。 A.F.S 時無法選擇。
重點	在 11 點中的中央 1 點對焦。

返回至控制面板。

- 4 按 **MENU** 。
-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在步驟 3 中選擇 或 時，進入步驟 5。

5 指定自動對焦點。



可進行的操作

	切換自動對焦點
OK	返回至中央
按住 OK	在切換自動對焦點模式與快捷鍵模式之間切換 的功能

● 備忘錄

- 選擇 或 時，**OK** 的指示燈亮起。
- 使用選單設定時，可透過 選單 [自動對焦設定] 中的 [對焦點切換] 設定。
- 按住 **OK** 變為切換自動對焦點模式，該操作亦可設為使用 **RAW/Fx** 執行。(第 100 頁)

實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模式



1 在實時顯示的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

2 選擇 [對比度自動對焦]，然後按 **OK** 。

[對比度自動對焦] 畫面出現。

3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然後按 **OK** 。



臉部偵測	偵測並追蹤人物的臉部。 自動對焦與自動曝光對象的主臉部偵測框以黃色顯示。
追蹤	追蹤對焦準確的主體。 即便未準確對焦亦可拍攝。
多個自動對焦點	在所需的區域對焦。 將感應器分為 35 個 (橫 7 × 豎 5) 區域，並將自動對焦區域設為所需範圍大小。自動對焦區域的大小可選為 35 個區域中的 1、9、15、25 或 35 個。
選擇	以像素數量設定自動對焦區域。
重點	僅在中央的限定區域對焦。

返回至控制面板。

4 按 **MENU** 。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在步驟 3 中選擇 或 時，進入步驟 5 。

5 按住 **OK** 。

6 指定自動對焦區域。



可進行的操作

- 移動自動對焦區域
- 在多個自動對焦點下：擴大／縮小自動對焦區域
- 返回至中央

7 按 **OK** 。

自動對焦區域確定。

注意

- 按 時無法執行對焦鎖定動作 (半按 **SHUTTER** 狀態下微調構圖) 。

備忘錄

- 選擇 或 時，**OK** 的指示燈亮起。
- 使用選單設定時，可透過 3 選單 [實時顯示] 中的 [對比度自動對焦] 設定。
- AUTO** 模式與 **SCN** 模式的 、、 時，固定為 。
- 在控制面板或 3 選單 [實時顯示] 中將 [對焦輔助] 設為開啓時，會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以便檢查。**AF** 與 **MF** 時均有效。

對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進行微調。

1 在 **C4** 選單中選擇 **[27 AF 微調]**，然後按 **▶**。
[27 AF 微調] 畫面出現。

2 選擇 **[一律設定]** 或 **[個別設定]**，然後按 **OK**。

一律設定	對所有鏡頭適用同一個調整值。
個別設定	保存所用鏡頭的調整值（最多有 20 種鏡頭類型）。

3 在 **[設定]** 中調整數值。



可進行的操作

▶ / ◡ 向右 調至較近的位置

◀ / ◢ 向左 調至較遠的位置

○ 重設

4 按 **OK**。
 保存設定值。

5 按兩次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連環拍攝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 2 選擇 **◻**，然後按 **▼**。



- 3 使用 **◀▶** 選擇，然後按 **OK**。

◻	高速
◻	低速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自動對焦模式] 為 **AF.S** 時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在第一幅時鎖定。

自拍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 2 選擇 **🕒**，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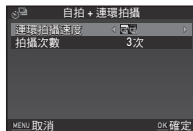
- 3 使用 **◀▶** 選擇。

🕒	12 秒
🕒	2 秒
🕒	連環拍攝 (12 秒)

選擇 **🕒** 或 **🕒** 時，進入步驟 7。

- 4 按 **INFO**。

- 5 使用 **◀▶** 設定連環拍攝速度與拍攝次數。



-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 7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8 半按 **SHUTTER** → 完全按下。
經過 12 秒或 2 秒後拍攝。

遙控器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選擇 **☰**，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 ss	3 秒
☰ 連環	連環拍攝

選擇 **☰** 或 **☰**ss 時，進入步驟 7。

4 按 **INFO**。

5 使用 **◀▶** 設定 [連環拍攝速度]。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8 半按 **SHUTTER**。

9 將遙控器對準照相機正面的遙控接收器，然後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

● 備忘錄

- 可進行遙控拍攝的距離為照相機前方約 4 m。
- 若要使用遙控器對焦，可透過 **C3** 選單的 [21 遙控時的 AF] 設定。
- 使用防水遙控器 O-RC1 時，可按遙控器的 **☰** 按鈕進行對焦。無法使用 **Fn** 按鈕。



包圍拍攝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選擇 ，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自拍
	遙控器

選擇  時，進入步驟 7。

4 按 **INFO**。





5 使用 **◀▶** 選擇動作。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7 設定包圍值。

可進行的操作

	改變包圍值（最大 ±3 EV）
 → 	曝光補償
	重設

8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9 拍攝三幅影像。
拍攝結束後，返回至步驟 8 的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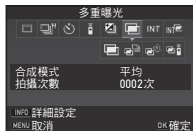
- 可依據 **C1** 選單中 [1 曝光設定階數] 的設定，以 1/3 EV 階或 1/2 EV 階設定包圍值。
- 可透過 **C2** 選單進行以下有關包圍拍攝的設定。

8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改變三幅影像的拍攝順序。
9 單鍵包圍拍攝	每一次快門釋放即拍攝三幅影像。




多重曝光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選擇 ，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連環拍攝
	自拍
	遙控器

若不改變設定，進入步驟 7。

4 按 **INFO**。

5 設定拍攝條件。




合成模式	從 [平均]、[加法] 與 [亮度] 中選擇。
拍攝次數	在 2 至 2000 次的範圍內設定。
連環拍攝速度 / 自拍 / 遙控器	選擇各自的動作模式。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8 拍攝照片。
顯示即時重看。

即時重看時可進行的操作

 廢棄已拍攝的影像並從第一次重新開始拍攝

MENU 保存已拍攝的所有照片，並顯示  選單

拍完設定的次數之後，返回至步驟 7 的拍攝待機狀態。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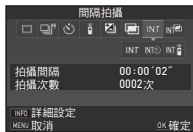
- [合成模式] 中分別按以下方式合成。

平均	平均曝光量並合成。
加法	疊加曝光量並合成。
亮度	與第一幅影像比較，僅替換明亮部份並合成。

間隔拍攝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選擇 **INT**，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INT	自拍
INT	遙控器

若不改變設定，進入步驟 7。

4 按 **INFO**。

5 設定拍攝條件。



拍攝間隔	在 2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待機時間	在最短或 1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次數	在 2 至 2000 次的範圍內設定。
開始觸發	從 [即時] 與 [指定時間] 中選擇第一次拍攝的時間。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設定。
自拍/遙控器	選擇各自的動作模式。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8 拍攝照片。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進行第一次拍攝。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指定時間開始拍攝。
若中途要結束拍攝，在正在待機畫面中按 **MENU**。
拍完設定的次數之後，返回至步驟 7 的拍攝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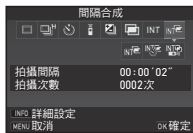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若進行間隔拍攝，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間隔拍攝後若進行其他驅動模式下的拍攝，將再次建立新資料夾。
- [拍攝間隔] 的最小值在設定 [數碼濾光鏡] 與 [亮度加強] 時為 5 秒，在設定 [HDR 拍攝] 與 **A-HDR** 模式時為 10 秒。
- 間隔拍攝、間隔合成或間隔影片時，以 [拍攝間隔] 中設定的間隔開始第二次及以後的曝光。快門速度長於 [拍攝間隔] 時，將跳過中間的拍攝。例如，[拍攝間隔] 為 2 秒而快門速度為 3 秒時，因為第二次拍攝（開始拍攝 2 秒之後）是在第一次的曝光過程中，結果未拍完設定的拍攝幅數就將結束拍攝。這種情況下若在 **C2** 選單 [10 間隔拍攝的動作] 中設定 [拍攝待機時間]，可在各幅影像拍攝結束後按照指定的間隔進行拍攝。步驟 5 中顯示的畫面會依據 [10 間隔拍攝的動作] 的設定而改變。
- 間隔拍攝與間隔合成時將鎖定於第一次的對焦位置進行拍攝。若要在每次拍攝時啟動自動對焦，將 **C2** 選單中的 [11 間隔拍攝時的 AF] 設為 [不鎖定對焦]。

間隔合成

將星光和月光軌跡等拍攝在一幅影像中。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 2 選擇 **INT**，然後按 **▼**。



- 3 使用 **◀▶** 選擇。

INT	自拍
INT	遙控器

若不改變設定，進入步驟 7。

- 4 按 **INFO**。

- 5 設定拍攝條件。



拍攝間隔	在 2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待機時間	在最短或 1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次數	在 2 至 2000 次的範圍內設定。
開始觸發	從 [即時] 與 [指定時間] 中選擇第一次拍攝的時間。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設定。
合成模式	從 [平均]、[加法] 與 [亮度] 中選擇。
保存過程	保存中途的影像時選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拍/遙控器	選擇各自的動作模式。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8 拍攝照片。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進行第一次拍攝。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指定時間開始拍攝。
若中途要結束拍攝，在正在待機畫面中按 **MENU**。
拍完設定的次數之後，返回至步驟 7 的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保存過程] 設為 時，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間隔合成拍攝後若進行其他驅動模式下的拍攝，將再次建立新資料夾。
- 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來避免照相機震動。

間隔影片



📷 模式下可透過 [間隔影片] 將按一定間隔拍攝的靜態照片作為 1 個影片檔案 (Motion JPEG、副檔名: .AVI) 保存。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然後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選擇 INT，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INT 	自拍
INT 	遙控器

若不改變設定，進入步驟 7。

4 按 **INFO**。

5 設定拍攝條件。



解析度	從 [4K]、[FullHD] 與 [HD] 中選擇。
拍攝間隔	在 2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待機時間	在最短或 1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次數	在 8 至 2000 次 ([4K] 時為 8 至 500 次) 的範圍內設定。
開始觸發	從 [即時] 與 [指定時間] 中選擇第一次拍攝的時間。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設定。
自拍/遙控器	選擇各自的動作模式。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8 拍攝照片。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進行第一次拍攝。
顯示即時重看後，顯示屏熄滅。
若中途要結束拍攝，在正在待機畫面中按 **MENU**。
拍完設定的次數之後，返回至步驟 7 的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Movie SR] 固定為關閉。
- [錄製音量] 固定為消音。

● 備忘錄

- [拍攝間隔] 的最小值在設定 [數碼濾光鏡] 與 [亮度加強] 時為 5 秒，在設定 [HDR 拍攝] 時為 10 秒。

星流

📷 模式下可透過 [星流] 將間隔合成拍攝的靜態照片以亮度合成的方式作為 1 個影片檔案 (Motion JPEG、副檔名: .AVI) 保存。

可透過影片表現星光和月光軌跡等。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然後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選擇 📷，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	自拍
📷	遙控器

若不改變設定，進入步驟 7。

4 按 **INFO**。

5 設定拍攝條件。



解析度	從 [4K]、[FullHD] 與 [HD] 中選擇。
拍攝待機時間	在最短或 1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次數	在 8 至 2000 次 ([4K] 時為 8 至 500 次) 的範圍內設定。
開始觸發	從 [即時] 與 [指定時間] 中選擇第一次拍攝的時間。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設定。
淡出	從 [關閉]、[弱]、[中] 與 [強] 中選擇光軌跡淡出的等級。
自拍/遙控器	選擇各自的動作模式。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8 拍攝照片。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進行第一次拍攝。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指定時間開始拍攝。
若中途要結束拍攝，在正在待機畫面中按 **MENU**。
拍完設定的次數之後，返回至步驟 7 的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 [Movie SR] 固定為關閉。
- [錄製音量] 固定為消音。

備忘錄

- 不論模式轉盤設定如何，照相機都會在 **M** 模式下動作。
- 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來避免照相機震動。

設定白平衡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白平衡設定畫面出現。

2 選擇白平衡。



AWB	自動白平衡
AWB	複合自動白平衡
☀	日光
🏠	陰影
☁	陰天
☀	日光色螢光燈
☀	日光白色螢光燈
☀	冷白色螢光燈
☀	暖白色螢光燈
🔦	鎢絲燈
🔦	閃光燈
CTE	提高色溫
🔦	手動白平衡
K	色溫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選擇（螢光燈）類型



使用數碼預覽顯示使用了設定的背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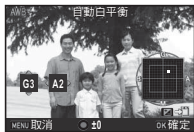


保存預覽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無需微調時，進入步驟 5。

3 按 **INFO**。

微調畫面出現。



可進行的操作



在 G - M（綠色 - 洋紅色）間調整



在 B - A（藍色 - 琥珀色）間調整



重設

4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 驅動模式為多重曝光、間隔拍攝與間隔合成時，無法進行步驟 2 中的數碼預覽操作。


備忘錄

- 設為 **A** 時，存在混合光源的位置亦能按區域分別判斷光源並自動調整。（**A** 模式下無效）
- **C2** 至 **3** 選單中可進行以下有關白平衡的設定。

12 白平衡的光源調整範圍	固定／自動調整
13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複合自動白平衡／閃光燈／不改變
14 鎢絲燈下的 AWB	強／弱
15 色溫階數	開氏溫度／微倒數度

手動調整白平衡

測量任意位置的白平衡。

- 1 在“設定白平衡”（第 68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



- 2 在測量白平衡的光線條件下，選擇一塊白色區域作為主體，然後完全按下 **SHUTTER**。顯示拍攝的影像。



- 3 使用 **▲▼◀▶** 指定測量範圍。
按 **○** 返回至中央

- 4 按 **OK**。
返回至白平衡設定畫面。
測量失敗時，[無法正確處理] 訊息會出現。按 **OK** 重新測量，然後返回至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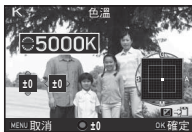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可透過重播模式面板的 [手動白平衡設定]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保存至手動白平衡。（第 77 頁）



使用色溫調整白平衡

使用色溫指定白平衡。

- 1 在“設定白平衡”（第 68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K**。
- 2 按 **INFO**。
- 3 調整色溫。
在 2500 至 10000K 的範圍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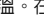


可進行的操作

	100 開氏溫度單位
	1000 開氏溫度單位
▲▼◀▶	微調

- 4 按 **OK**。
返回至白平衡設定畫面。

● 備忘錄

- 若將 **C3** 選單中的 [15 色溫階數] 設為 [微倒數度]，可使用微倒數度單位設定色溫。使用  以 20 微倒數度單位、 以 100 微倒數度單位改變色溫。在此情況下，畫面顯示亦為開氏溫度的換算值。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要拍攝風格略有不同的照片等情況下，可預先設定影像修飾效果後拍攝。

嘗試在各種設定下進行拍攝，找到滿意的拍攝方式。

自定義影像



- 1 選擇控制面板中的 [自定義影像]，然後按 **OK**。
自定義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 2 選擇自定義影像。



鮮明
自然
人像
風景
風雅
超鮮明

溫暖
跳漂白
反轉片
單色
正負逆沖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RAW/FX 使用數碼預覽顯示使用了設定的背景影像

保存預覽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無需改變參數時，進入步驟 6。

- 3 按 **INFO**。
參數設定畫面出現。

- 4 設定參數。



可進行的操作

選擇參數

調整參數值

切換 [清晰度] 與 [精細清晰度]（ 模式下無效）

重設

-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 6 按 **OK**。
返回至控制面板。

- 7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AUTO** 與 **SCN** 模式時無法設定。
- 驅動模式為多重曝光、間隔拍攝與間隔合成時，無法進行步驟 2 中的數碼預覽操作。


保存已拍攝影像的正負逆沖設定

設定 [正負逆沖] 後拍攝影像，每次拍攝的效果各不相同。如果拍攝到了令人滿意的正負逆沖影像，可保存該影像使用的正負逆沖設定並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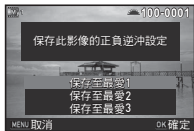
3

拍攝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2 選擇 ，然後按 **OK**。
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搜索正負逆沖影像。
如果沒有找到，[沒有以正負逆沖拍攝的影像] 訊息會出現。

3 使用  選擇正負逆沖影像。



4 選擇一個號碼，然後按 **OK**。
所選影像的設定保存至最愛 1 至 3。

● 備忘錄

- 在“自定義影像”（第 71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正負逆沖]，然後在參數中選擇最愛 1 至 3 調用保存的正負逆沖設定。

數碼濾光鏡



1 選擇控制面板中的 [數碼濾光鏡]，然後按 **OK**。
數碼濾光鏡選擇畫面出現。

2 選擇濾光鏡。
選擇 [不使用濾光鏡] 結束使用數碼濾光鏡拍攝。



色彩擷取	明暗
替換顏色	反轉顏色
玩具照相機	高對比抽色
懷舊	硬派單色
高對比度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RAW/FX 使用數碼預覽顯示使用了設定的背景影像

☑ 保存預覽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無需改變參數時，進入步驟 6。

3 按 **INFO**。
參數設定畫面出現。

4 設定參數。



可進行的操作

▲▼ 選擇參數

◀▶ 調整參數值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6 按 **OK**。
返回至控制面板。

7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 部份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0 頁）
- 驅動模式為多重曝光、間隔拍攝與間隔合成時，無法進行步驟 2 中的數碼預覽操作。
- 依據所用濾光鏡，保存影像的時間可能會變長。

備忘錄

- 拍攝後，亦可在重播模式下使用數碼濾光鏡效果。（第 84 頁）

校正影像

調節亮度

3

拍攝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擴充動態範圍使 CMOS 感應器所表現的光亮層次更為豐富，並防止出現白點與黑點。

可透過控制面板或 2 選單的 [D-Range 設定] 設定。



注意

- 感光度設為低於 ISO 200 時，無法將高亮校正設為開啟。

備忘錄

- 模式下的高亮校正可設為 [自動] 或 [關閉]。

HDR 拍攝



拍攝三幅不同曝光的影像並合成。

1 選擇控制面板中的 [HDR 拍攝]，然後按 **OK**。
[HDR 拍攝] 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類型。



3 按 **▼**，使用 **◀▶** 選擇曝光改變的範圍。



4 按 **OK**。
返回至控制面板。

5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 部份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0 頁）
- [檔案格式] 固定為 JPEG。[檔案格式] 設為 RAW 或 RAW+ 時，將變為 JPEG。
- HDR 拍攝時，照相機進行多次拍攝來合成單幅影像，因此需要一定時間保存。
- 模式下，僅在驅動模式設為 [間隔影片] 時可以設定。

● 備忘錄

- 設為 **A-HDR** 模式或 **SCN** 模式的  時使用專用的高動態範圍設定，因此無法設定 [HDR 拍攝]。
- 透過  1 選單設定時，可設定 [自動調整位置] 開啓或關閉。
- 驅動模式設為 [間隔拍攝] 時，[自動調整位置] 固定為關閉。

鏡頭像差校正



透過  2 選單的 [鏡頭像差校正] 可進行以下校正。



失真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
周邊光量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周邊亮度降低。
橫向色差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橫向色差。
繞射補正	補正縮小光圈時的繞射模糊。

● 備忘錄

- 失真校正與周邊光量校正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 僅當安裝了支援鏡頭像差校正的鏡頭時可設定。（第 113 頁）在照相機與鏡頭之間安裝了諸如延伸管等的配件時，鏡頭像差校正功能無法使用。
- [檔案格式] 設為 RAW 或 RAW+ 時，校正資訊保存在 RAW 檔案的參數中，進行 RAW 處理時可選擇開啓或關閉。此外，進行 RAW 處理時可設定 [色邊校正]。（第 87 頁）

利用低通濾光鏡效果



透過振動 Shake Reduction 元件，可得到如低通濾光鏡那樣的減少摩爾紋現象。

可透過控制面板或 3 選單中的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設定。



Type1	保持解析度與減少摩爾紋的平衡拍攝。
Type2	優先減少摩爾紋。
包圍拍攝	依據關閉、類型 1、類型 2 的順序連環拍攝（每一次快門釋放拍攝 3 幅）。

注意

- 部份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0 頁）
- 以下情況下無法使用 [包圍拍攝]。
 - SCN 模式的 、 與
 - B 模式時
 - 驅動模式為單幅影像拍攝、自拍（12 秒 / 2 秒）與遙控器（即時 / 3 秒）以外時
 - HDR 拍攝
 - 可拍攝幅數為 2 幅以下時

加強質感



加強凹凸感與質感拍攝。

可透過控制面板或 2 選單與 1 選單的 [亮度加強] 設定。



注意

- 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2 頁）
- 模式下，僅在驅動模式設為 [間隔影片] 時可以設定。

重播模式面板設定項目

除 **▶**1 選單 (第 25 頁) 外, 亦可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進行與重播影像有關的設定。

在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項目	功能	頁碼
旋轉影像 *1	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第 80 頁
數碼濾光鏡 *1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第 84 頁
色彩摩爾紋校正 *1 *2	校正產生了色彩摩爾紋的影像。	第 84 頁
更改尺寸 *1 *2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第 83 頁
剪裁 *1	剪裁出影像中所需的區域。	第 83 頁
保護	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第 106 頁
幻燈片放映	連續重播影像。	第 80 頁
手動白平衡設定 *1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值保存至手動白平衡。	第 70 頁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	將使用自定義影像中 [正負逆沖] 拍攝的影像之設定值保存至最愛。	第 72 頁

項目	功能	頁碼
RAW 處理 *3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並保存。	第 87 頁
影片編輯 *4	分割影片或刪除不需要的部份。	第 86 頁

*1 顯示影片時無法執行。

*2 顯示 RAW 影像時無法執行。


*3 僅當保存了 RAW 影像時可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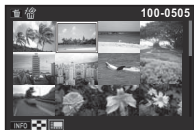
*4 僅當顯示影片時可執行。

改變重播方式

顯示多幅影像

可同時顯示 6、12、20、35 或 80 縮略圖。


- 1 在重播模式下向左轉動 。
顯示多幅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選擇框

 切換頁面


 顯示多幅影像
顯示選擇畫面



 選擇 & 刪除

- 2 按 **OK**。
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刪除所選影像

- 1 在“顯示多幅影像”（第 78 頁）的步驟 1 中按 。
-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選擇框

 選擇 / 取消所選刪除影像

 指定範圍

 將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使用  切換影像

所選影像數顯示在畫面左上方。

- 3 按 。
刪除確認畫面出現。

- 4 選擇 [刪除]，然後按 **OK**。

● 備忘錄

- 一次最多可選擇 500 幅影像。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選擇。
- 逐一選擇影像及指定範圍可同時使用。
- 進行以下設定時選擇多幅影像的方法亦相同。
 - RAW 處理（第 87 頁）
 - 保護（第 106 頁）

按資料夾顯示影像

- 1 在“顯示多幅影像”（第 78 頁）的步驟 1 中向左轉動



資料夾顯示畫面出現。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選擇框



刪除資料夾

- 2 按 **OK**。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刪除資料夾

- 1 在“按資料夾顯示影像”（第 79 頁）的步驟 1 中選擇要刪除的資料夾，然後按 。

刪除確認畫面出現。

- 2 選擇 **[刪除]**，然後按 **OK**。

所選資料夾以及其中的所有影像均被刪除。

所選資料夾中存在受保護影像時，選擇 **[全部刪除]** 或 **[全部留下]**。

按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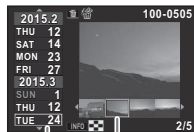
影像按拍攝日期分組顯示。

- 1 在“顯示多幅影像”（第 78 頁）的步驟 1 中按

INFO。

多幅影像顯示選擇畫面出現。

- 2 選擇 **[拍攝日期顯示]**。



拍攝日期 縮略圖

可進行的操作



選擇拍攝日期



選擇所選拍攝日期中的影像



向右 將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刪除所選影像

- 3 按 **OK**。






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連續重播影像 (幻燈片放映)

- 1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開始幻燈片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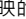


可進行的操作

	暫停／恢復重播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停止重播
	調節影片音量

所有影像重播結束之後，將返回至單幅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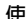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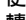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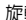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若要改變幻燈片放映的間隔、畫面效果、反覆重播以及自動影片重播，可透過  1 選單中的 [幻燈片放映] 設定。亦可從該畫面開始幻燈片放映。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廠方設定下，以垂直位置拍攝時，影像將附帶旋轉資訊。重播時將依據旋轉資訊顯示。

可按照以下步驟改變旋轉資訊。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以 90 度為單位旋轉並顯示 4 幅縮略圖影像。
- 3 使用     選擇所需的旋轉方向，然後按 **OK**。
旋轉資訊更新。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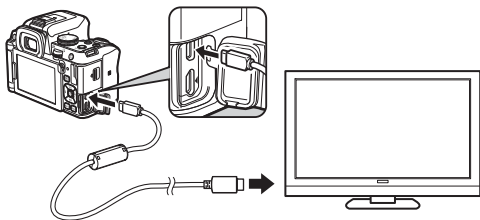
- 若在 **C4** 選單中的 [24 保存旋轉資訊] 設為關閉狀態下拍攝，則影像不附帶旋轉資訊。
- 下列情況下無法改變影像旋轉資訊。
 - 受保護的影像
 - 旋轉資訊未一同保存的影像
- 影片無法旋轉顯示。

連接至 AV 設備

可將照相機連接至帶有 HDMI 端子的電視機或其他設備，在拍攝時顯示實時顯示影像以及在重播模式下重播影像。
請準備帶有 HDMI 端子（D 型）的市售 HDMI 接線。

1 關閉 AV 設備與照相機。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接線連接至 HDMI 端子。



3 將接線的另一端連接至 AV 設備上的視頻輸入端子。


4 開啓 AV 設備與照相機。

照相機在 HDMI 模式下開啓，然後 AV 設備的畫面上會顯示照相機資訊。

● 注意

- 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不論照相機的液晶面朝向如何，顯示屏上沒有顯示。此外，無法在照相機上調節音量。請在 AV 設備上調節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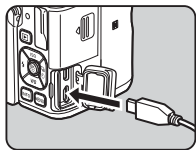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請查看 AV 設備的使用手冊，然後選擇合適的視頻輸入端子與照相機連接。
- 輸出格式將被自動選為 AV 設備及照相機支援的最大尺寸。如無法進行重播，請透過  2 選單中的 [HDMI 輸出] 改變設定。
- 若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選購件的 AC 變壓器套件。

連接至電腦

使用 USB 接線與電腦連接。
請準備帶有 micro-B 端子的市售 USB 接線。

- 1 開啓電腦。
- 2 確保已關閉照相機電源。
- 3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 4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5 開啓照相機。
照相機被電腦辨識為卸除式磁碟。
照相機上 **OK** 的指示燈緩慢閃爍。
- 6 將已拍攝的影像儲存到電腦裡。
- 7 斷開照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 注意

- 與電腦連接期間，無法進行照相機操作。進行操作時，請斷開電腦的 USB 連接，關閉照相機電源後拔下 USB 接線。
- 若步驟 5 中電腦畫面上出現“K-S2”對話方塊，請選擇 [開啓資料夾以檢視檔案]，然後按一下確定按鈕。

● 備忘錄

- 有關與本照相機連接或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的系統條件，請參閱“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系統要求”（第 128 頁）。
- 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透過  2 選單中的 [USB 連接] 設定。廠方設定為 [MSC]，通常情況下無需更改。
- 若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選購件的 AC 變壓器套件。

處理與編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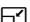


更改影像尺寸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影像可以更改尺寸及剪裁。
- 已更改尺寸或剪裁為最小尺寸的影像無法執行。

改變解析度 (更改尺寸)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 解析度選擇畫面出現。
- 3 使用   選擇解析度，然後按 **OK**。
- 可選擇比原影像小的解析度。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4 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剪裁部份影像 (剪裁)

剪裁出照片中所需區域，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 剪裁框在畫面中出現，可指定剪裁範圍。
- 3 使用剪裁框指定剪裁區域的大小與位置。



可進行的操作



改變剪裁框的大小



移動剪裁框



進行長寬比、旋轉影像設定






旋轉剪裁框 (僅當可旋轉時)

- 4 按 **OK**。
-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5 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色彩摩爾紋校正

校正產生了色彩摩爾紋的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若是無法校正的影像，[無法處理此影像] 出現。
- 3 使用   選擇強度，然後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4 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影像可以進行色彩摩爾紋校正。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數碼濾光鏡選擇畫面出現。
- 3 選擇濾光鏡。
使用  切換影像。



基本加工	素描
色彩擷取	水彩畫
替換顏色	彩色粉筆畫
玩具照相機	色調分離
懷舊	小模型
高對比度	柔和
明暗	十字
反轉顏色	魚眼
高對比抽色	變形
硬派單色	單色
卡通風格	

無需改變參數時，進入步驟 7。

- 4 按 **INFO**。
參數設定畫面出現。

5 設定參數。



可進行的操作

- ▲▼ 選擇參數
- ◀▶ 調整參數值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8 選擇 [重疊濾光鏡] 或 [保存]，然後按 **OK**。
若想在同一幅影像上使用其他的濾光鏡，選擇 [重疊濾光鏡]。返回至步驟 3 中顯示的畫面。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與 RAW 影像可使用數碼濾光鏡。

備忘錄

- 包括拍攝時使用的數碼濾光鏡（第 73 頁），最多可在同一幅影像上組合使用 20 個濾光鏡。

重現數碼濾光鏡

透過調出帶濾光鏡效果的影像之設定，將相同的濾光鏡效果應用於其他影像。

1 以單幅影像顯示使用了數碼濾光鏡的影像。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0**。


3 選擇 [重現數碼濾光鏡]，然後按 **OK**。
所選影像的濾光鏡設定清單會出現。



4 若要檢查參數，按 **INFO**。
再次按 **INFO** 將返回至原畫面。



5 按 **OK**。
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6 使用  選擇要進行濾光鏡處理的影像，然後按 **OK**。
僅可選擇沒有使用濾光鏡處理過的影像。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7 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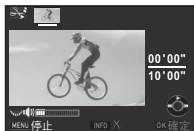
- 在步驟 3 中若選擇 [搜索原影像]，可調出數碼濾光鏡處理之前的影像。

影片編輯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片。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影片編輯畫面出現。

3 指定分割點。
分割位置的第一幀顯示在畫面的上方。
最多可指定四個分割點（分成五部份）。



可進行的操作

▲	重播／暫停影片
▶	（暫停時）逐幅前進
按住 ▶	快進重播
◀	（暫停時）逐幅後退
按住 ◀	快退重播
🔊	調節音量
INFO	指定／取消分割點

若不刪除，進入步驟 7。

4 按 **☒**。
選擇刪除部份的畫面出現。

5 使用 **◀▶** 移動選擇框，然後按 **OK**。
選擇刪除部份（可選擇多個部份）。
再次按 **OK** 則取消選擇。



6 按 **MENU**。
返回至步驟 3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8 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 注意

- 從影片的開頭，按時間順序指定分割點。取消所選的分割點時，按相反的方向取消分割點（從影片末尾至開頭）。分割點之間無法新增分割點或取消中間的分割點。

RAW 處理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並保存。

1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RAW**。
處理單位選擇畫面出現。

2 選擇處理單位，然後按 **OK**。

選擇單幅影像	僅處理單幅影像。
選擇多幅影像	以相同設定同時處理最多 500 幅影像。
選擇資料夾	以相同設定同時處理同一資料夾中最多 500 幅影像。

選擇 [選擇單幅影像] 時，進入步驟 6。
影像或資料夾選擇畫面出現。

3 選擇影像或資料夾。

影像的選擇方法請參閱“刪除所選影像”（第 78 頁）的步驟 2。

4 按 **INFO**。

參數設定方式選擇畫面出現。

5 選擇參數設定方式，然後按 **OK**。



根據拍攝時的設定處理	設定影像保存設定（JPEG 解析度與 JPEG 畫質等級）。
改變設定後進行處理	設定影像保存設定（長寬比、JPEG 解析度、JPEG 畫質等級、色彩空間）、鏡頭像差校正（失真校正、周邊光量校正、橫向色差校正、繞射補正、色邊校正）、數碼濾光鏡、白平衡、自定義影像、亮度加強、感光度、高感光度 NR 與陰影校正。

6 設定參數。



可進行的操作

▲▼ 選擇參數

◀▶ 改變設定值

☰ （選擇單幅影像時）切換影像

對於影像保存設定與鏡頭像差校正，按 ▶ 後使用 ▲▼ 選擇項目。

對於數碼濾光鏡、白平衡與自定義影像，按 ▶ 顯示設定畫面。

7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8 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選擇 [選擇單幅影像] 時，選擇 [繼續] 或 [退出]，然後按 **OK**。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RAW 影像可以進行 RAW 處理。
- 無法同時設定參數的 [數碼濾光鏡] 與 [亮度加強]。

備忘錄

- 在步驟 2 中選擇 [選擇多幅影像] 或 [選擇資料夾] 時，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並保存 JPEG 影像。
- 使用附帶的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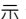


將 Wi-Fi 設為有效

本照相機內置 Wi-Fi 功能，可透過無線區域網路與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等的通訊終端直接連接後，進行本照相機的操作及共用影像。

開啓照相機時，Wi-Fi 功能為無效。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操作設為有效。

- 使用選單（第 89 頁）
- 按自拍 **SHUTTER**（Wi-Fi）（第 90 頁）
- 使用通訊終端觸碰（第 90 頁）

● 備忘錄

- 若 Wi-Fi 功能變為有效，在狀態畫面與實時顯示中將出現指示無線區域網路通訊狀態的圖標 （白色）。顯示 （灰色）時，則未正確與存取點連接。
- 即便將 Wi-Fi 功能設為有效，再次開啓照相機時將返回至無效。並且，若設為  模式，Wi-Fi 將變為無效。
- Wi-Fi 的通訊狀態為尚未連接，或者已經連接但一段時間照相機沒有動作的狀態下，將啓動自動關閉電源功能，Wi-Fi 功能將變為無效。從自動關閉電源狀態恢復時，將變為有效。
- USB 連接期間，Wi-Fi 功能無效。

● 注意

- 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場所（例如在飛機上），請勿使用 Wi-Fi。
- 使用 Wi-Fi 時，請遵守有關的所有當地法律。
- 使用內置了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記憶卡（Eye-Fi 卡與 FLU 卡等）時，可能會產生無線電波干擾，因此請將本照相機的 Wi-Fi 設為無效。

使用選單

3

1 在  3 選單中選擇 **[Wi-Fi]**，然後按 **▶**。
[Wi-Fi] 畫面出現。

2 將 **[動作模式]** 設為 **ON**（開啓）。
要將 Wi-Fi 變為無效時設為 **OFF**（關閉）。



3 按兩次 **MENU**。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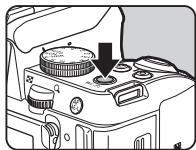
- 可透過步驟 2 畫面的 **[通訊資訊]** 檢查無線區域網路的 SSID、Password 與 MAC 位址。可透過 **[重設通訊設定]** 返回至廠方設定。

5

共用

按自拍 SHUTTER (Wi-Fi)

- 1 按住自拍 SHUTTER。
響起鳴音，[Wi-Fi 開啓] 出現在畫面上。



- 2 從自拍 SHUTTER 鬆開手指。
要將 Wi-Fi 功能變為無效時，再次按住自拍 SHU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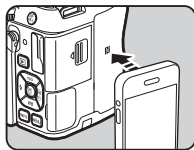
注意

- 自拍 SHUTTER 的指示燈以綠色或紅色亮起時，自拍 SHUTTER 作為快門釋放按鈕使用。此時，請透過其他方法進行 Wi-Fi 功能開啓／關閉。

使用通訊終端觸碰

透過使搭載 NFC 功能的通訊終端與本照相機接觸，進行無線區域網路連接。(第 91 頁)

- 1 使用通訊終端輕輕觸碰照相機的 NFC 標記部份。
響起鳴音，[Wi-Fi 開啓] 出現在畫面上。



注意

- 若要執行上述操作，通訊終端側的 Wi-Fi 功能與 NFC 讀取器／寫入器功能需先設為開啓。有關通訊終端的操作，請參閱所用設備的使用手冊。

備忘錄

- 若通訊終端上已安裝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透過觸碰操作開啓 Wi-Fi，同時啟動 Image Sync。(第 93 頁) 若未安裝 Image Sync，通訊終端上將出現應用程式的下載網站。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將本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Wi-Fi 直接連接後，可利用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使用以下功能。

遙控拍攝	在通訊終端上顯示本照相機的實時顯示影像後，操作通訊終端進行曝光設定及拍攝。
影像查看	在通訊終端上顯示保存在本照相機記憶卡上的影像，並匯入影像。

Image Sync 支援 iOS 與 Android。iOS 用戶請從 App Store，Android 用戶請從 Google Play 下載。有關支援 OS 的詳情，請參閱下載網站。

● 備忘錄

- 本手冊介紹的 Image Sync 畫面圖示正在開發過程中，可能與實際的畫面不同。並且，畫面構成等可能會因應用程式的版本升級而變更。
- 有關通訊終端的操作，請參閱所用設備的使用手冊。

連接通訊終端與照相機

將本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Wi-Fi 連接後，啟動安裝在通訊終端上的 Image Sync。

對於支援 NFC 的終端

- 1 使用通訊終端將無線區域網路 (Wi-Fi) 功能與 NFC 讀取器／寫入器功能設為開啓。
- 2 使用通訊終端輕輕觸碰照相機的 NFC 標記部份。
通訊終端與本照相機透過 Wi-Fi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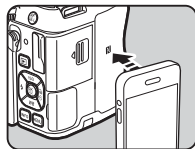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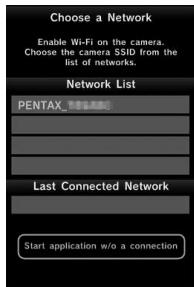
Image Sync 啟動後，影像列表出現。

對於不支援 NFC 的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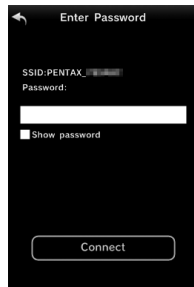
1 使用通訊終端將無線區域網路 (Wi-Fi) 功能設為開啓。

2 使用通訊終端啓動 **Image Sync**。
[Choose a Network (選擇網路)] 畫面在通訊終端上出現。

3 在 [Network List (網路列表)] 中點選
[PENTAX_XXXXXX]。
[Enter Password (輸入 Password)] 畫面出現。



4 輸入 Password 後，點選
[Connect (連接)]。
通訊終端與本照相機透過 Wi-Fi
連接。
Image Sync 的畫面上出現影像列表。



● 備忘錄

- Password 的廠方設定可透過 3 選單 [Wi-Fi] 中的 [通訊資訊] 檢查。(第 89 頁)

對於 iOS

1 使用通訊終端將無線區域網路 (Wi-Fi) 功能設為開啓。

在檢測到的網路列表中點選 [PENTAX_XXXXXX]。

2 輸入密碼後，點選 [Join (加入)]。

通訊終端與本照相機透過 Wi-Fi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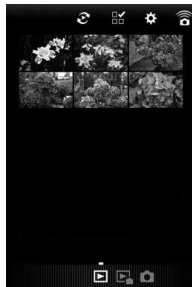
3 使用通訊終端啓動 Image Sync。

Image Sync 啓動。
影像列表出現。

Image Sync 畫面

將畫面向左或右撥動可切換動作模式。

應用程式影像列表



照相機影像列表



📷 模式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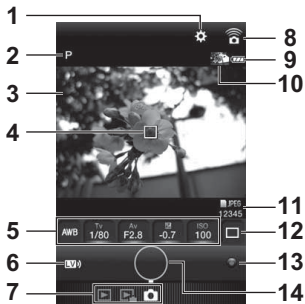
- 點選顯示在畫面下方的圖標亦可切換動作模式。

5

共用

透過通訊終端拍攝

Image Sync 的拍攝畫面中出現照相機的實時顯示影像以及拍攝相關的按鈕。



- 1 設定 (第 98 頁)
- 2 拍攝模式
- 3 實時顯示
- 4 自動對焦框
- 5 白平衡/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補償/感光度
- 6 切換實時顯示開啓/關閉
- 7 切換動作模式
- 8 顯示 NFC 連接畫面
- 9 電量提示
- 10 最後拍攝影像的縮略圖
點選後將出現照相機影像列表畫面
- 11 檔案格式/可拍攝幅數
- 12 驅動模式
- 13 綠色按鈕
- 14 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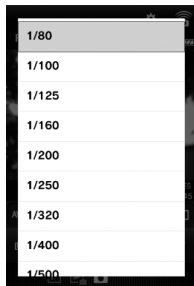
- 1 在照相機上進行基本設定。
- 2 在 Image Sync 的拍攝畫面中查看實時顯示。



- 3 根據需要在 Image Sync 上改變設定。



點選項目，並從列表中選擇數值。



4 對焦模式為 **AF** 時，點選實時顯示影像內想要對焦的位置。

在點選的位置執行自動對焦。

5 點選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的影像顯示在縮略圖中。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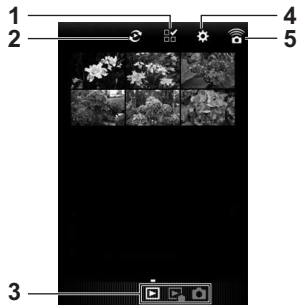
- 以下情況下無法用 Image Sync 進行拍攝。
 - 驅動模式為 [單幅影像拍攝] 以外時
 - 模式
 - USB 或 HDMI 連接時
 - 天體追蹤
- 拍攝的影像保存在照相機的記憶卡與 Image Sync（通訊終端）中。記憶卡的空間不足時無法拍攝。

備忘錄

- 亦可在實時顯示影像中點選進行拍攝。
透過 [設Settings（設定）] 畫面的 [Touch AF（觸碰 AF）] 設定。（第 98 頁）

查看影像

可查看通訊終端或照相機中的影像。



- 1 選擇多幅影像
- 2 切換相簿（僅應用程式影像列表）
- 3 切換動作模式
- 4 設定（第 98 頁）
- 5 顯示 NFC 連接畫面

點選影像將顯示影像與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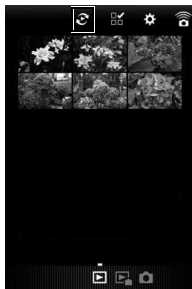
觸碰操作

左右撥動	切換影像
雙指放大／雙指縮小	放大／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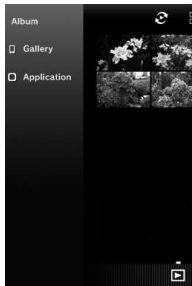
切換相簿

在應用程式影像列表畫面中切換顯示應用程式內的影像或圖庫（或照相機膠卷）中的影像。

1 點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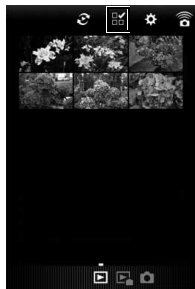


2 選擇相簿。
顯示所選位置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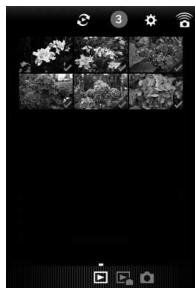


選擇多幅影像

1 點選 。



2 點選所需影像。
藍色核取記號出現。



3 按住任意影像。

4 選擇動作。



● 備忘錄

- 列表顯示與拍攝資訊顯示時按住所需影像，也將顯示步驟 4 中的畫面，可選擇動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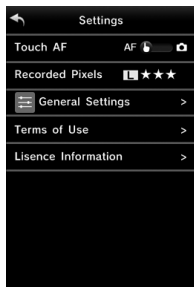
共用

改變設定

1 點選 。



[Settings (設定)]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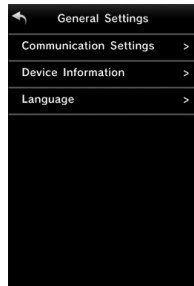


可進行以下設定。

Touch AF (觸碰 AF)	選擇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觸碰操作時，僅執行自動對焦或在執行自動對焦後拍攝。
Recorded Pixels (解析度)	改變解析度與畫質等級。
General Setting (一般設定)	改變通訊設定與語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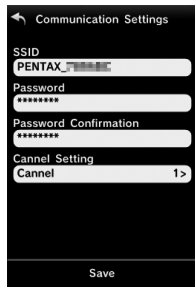
2 要改變通訊設定與語言設定時，點選 [General Setting (一般設定)]。

3 點選要設定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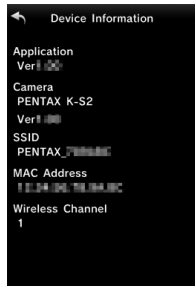


Communication Settings (通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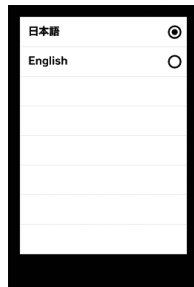
可改變 Password 與無線通道。



Device Information (設備 資訊)



Language (語言)



4 設定完畢後，點選 ←。

5

共
用

照相機設定

自定義按鈕／轉盤



設定電子轉盤的動作

可分別設定各曝光模式下 、 與 的動作。

1 在 4 選單中選擇 [電子轉盤設定]，然後按 。
[電子轉盤設定] 畫面出現。

2 選擇曝光模式，然後按 。
所選曝光模式的畫面出現。

3 按 ，然後使用 選擇 、 與 的動作組合。



Tv	改變快門速度
Av	改變光圈值
ISO	改變感光度
	曝光補償
P	返回至 P
PSHIFT	程式轉換
PLINE	程式線
--	操作無效

4 按 。

5 按 。
返回至 [電子轉盤設定] 畫面。
重複步驟 2 至 5。

6 按兩次 。

備忘錄

- 若在步驟 2 中選擇 [旋轉方向]，可將操作 或 時的數值變化改為相反方向。

設定按鈕的動作

設定 、 與自拍 的動作。

1 在 4 選單中選擇 [自定義按鈕]，然後按 。
[自定義按鈕] 畫面出現。

2 選擇按鈕，然後按 。
各按鈕的設定畫面出現。



3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可分別指定以下功能。

	設定	功能	頁碼
RAW/Fx 按鈕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暫時改變檔案格式。	第 102 頁
	包圍拍攝	設定包圍拍攝。	第 62 頁
	光學預覽	在觀景窗中檢查景深。	第 48 頁
	數碼預覽	在顯示屏上檢查構圖、曝光與對焦等（最長 60 秒）。可放大顯示及保存預覽影像。	
	Shake Reduction	切換 Shake Reduction 與 Movie SR 的開啓／關閉。	—
	對焦點切換	將 [切換自動對焦點] 切換為有效。	第 56 頁

	設定	功能	頁碼
AF/AE-L 按鈕	啟動 AF1	按 AF/AE-L 將啟動自動對焦。	第 54 頁
	啟動 AF2	按 AF/AE-L 將啟動自動對焦。而半按 SHUTTER 時不動作。	
	AF/AE-L 按鈕 (影片)	按住 AF/AE-L 期間，對焦模式變為 MF 。而半按 SHUTTER 時不動作。	第 49 頁
	AE 鎖定	鎖定曝光。	
自拍快門 按鈕	開啓	顯示屏朝向主體側時，作為快門釋放按鈕使用。	第 41 頁
	關閉	始終作為 Wi-Fi 的開啓／關閉按鈕使用。	第 90 頁

4 按 **OK**。

5 按 **MENU**。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重複步驟 2 至 5。

6 按兩次 **MENU**。

設定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選擇各 [檔案格式] 設定按下按 **RAW/Fx** 時要改變的檔案格式。

1 在“設定按鈕的動作”（第 100 頁）的步驟 3 中將 [RAW/Fx 按鈕] 設為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2 將 [每次取消] 選為 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次拍攝後 [檔案格式] 返回至原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設定直至執行以下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次按 RAW/Fx。 • 按 ▶、MENU，或者轉動模式轉盤或電源開關。

3 選擇按 **RAW/Fx** 時的檔案格式。

左側為 [檔案格式] 設定，右側為按下 **RAW/Fx** 時的檔案格式。



設定數碼預覽時的顯示

按 **RAW/Fx**，然後設定顯示數碼預覽時的動作與顯示資訊。

1 在“設定按鈕的動作”（第 100 頁）的步驟 3 中將 [RAW/Fx 按鈕] 設為 [數碼預覽]。

2 按 **▼**，然後將顯示設為 或 。



保存常用的設定



可將照相機設定集體保存到模式轉盤 **U1** 與 **U2** 並使用。
可保存以下設定。

曝光模式 (**P/Sv/Tv**
/**Av/TAv/M/B**)
感光度
曝光補償
自動對焦點
閃光燈模式

驅動模式
白平衡
☑1 至 **4** 選單的設定 (部份
設定除外)
C1 至 **4** 選單的設定

保存設定

- 1 設定要保存的曝光模式與所有功能。
- 2 在 **☑4** 選單中選擇 [**USER 模式設定**]，然後按 **▶**。
[**USER 模式設定**] 畫面出現。
- 3 選擇 [**保存設定**]，然後按 **▶**。
[**保存設定**] 畫面出現。
- 4 選擇 [**USER1**] 或 [**USER2**]，然後按 **▶**。
- 5 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顯示的畫面。



注意

- 模式轉盤設在 **AUTO**、**SCN** 或 **A-HDR** 位置時，無法選擇 [**USER 模式設定**]。

備忘錄

- 在步驟 3 中選擇 [檢查設定內容] 可檢查保存的設定內容。
- 要刪除設定時，在步驟 3 中選擇 [重設 **USER 模式**]。

編輯設定的名稱

可改變保存有設定的 **USER 模式** 名稱。

- 1 在“保存設定”（第 103 頁）的步驟 3 中選擇 [**重命名 **USER 模式****]，然後按 **▶**。
[**重命名 **USER 模式****] 畫面出現。
- 2 選擇 [**USER1**] 或 [**USER2**]，然後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 3 輸入文字。
最多可輸入 18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文字選擇游標



文字輸入游標

可進行的操作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移動文字輸入游標
☑	切換大寫/小寫字母
OK	在文字輸入游標所在的位置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	刪除文字輸入游標所在位置的字符

4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確定]，然後按 **OK**。

返回至 [重命名 USER 模式] 畫面。

使用 USER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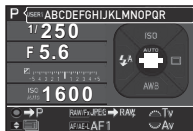
6

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U1** 或 **U2**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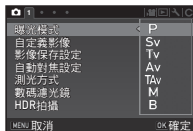
USER 模式的導標說明會顯示約 3 秒。

可使用 ▲▼ 檢查保存的內容。



2 根據需要改變設定。

曝光模式可透過 **☑1** 選單的 [曝光模式] 改變。



備忘錄

- 在步驟 2 中改變的設定不會保存到 USER 模式中。若關閉照相機，設定返回至原來保存的設定。要改變設定，請重新保存至 USER 模式。

顯示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

1

“初始設定”（第 36 頁）中選定的日期和時間用作現在所在地的日期和時間，並反映在影像的拍攝日期中。除現在所在地外，若設定目的地，在海外旅遊時可在顯示屏上顯示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並在影像中保存當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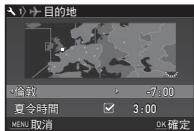
1 在 1 選單中選擇 [世界時間]。
[世界時間] 畫面出現。

2 選擇在 [切換時間] 中顯示的時間。
選擇 （現在所在地）或 （目的地）。



3 選擇 [目的地]，然後按 。
[目的地] 畫面出現。

4 使用 選擇所需的城市。
使用 改變地圖上的顯示地區。



5 選擇 [夏令時間]，然後使用 選擇 或 。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7 按兩次 **MENU**。

備忘錄

- 可設為現在所在地與目的地的城市，請參閱“世界時間城市列表”（第 127 頁）。
- 若在步驟 3 中選擇 [現在所在地]，可改變現在所在地的城市與夏令時間設定。
- 若將 [切換時間] 設為 ，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及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

選擇保存至照相機的設定

4

即使關閉電源，本照相機中設定的大部份功能均會保存。對於以下功能，可選擇在關閉電源時保存 () 或返回至廠方設定 ()。

可透過 4 選單中的 [記憶] 設定。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曝光補償
驅動模式	數碼濾光鏡
白平衡	HDR 拍攝
自定義影像	亮度加強
感光度	拍攝資訊顯示
曝光補償	重播資訊顯示

備忘錄

- 若執行 3 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記憶設定均返回至廠方設定。

6

設定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保護影像不被刪除（保護）

可以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注意

- 若格式化記憶卡，即使受到保護的影像也會被刪除。

1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OK**。
處理單位選擇畫面出現。

2 選擇 [選擇影像] 或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 **OK**。



3 選擇影像或資料夾。
影像的選擇方法請參閱“刪除所選影像”（第 78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資料夾] 時，進入步驟 5。

4 按 **INFO**。
確認畫面出現。

5 選擇 [保護]，然後按 **OK**。

●備忘錄

- 要保護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時，在 **▶1** 選單中選擇 [保護所有影像]。

資料夾／檔案設定

▶2

資料夾名稱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後，自動建立資料夾並保存影像。資料夾名稱帶有 100 至 999 的順序號碼與 5 個字符的字符串。
資料夾名稱可改變。

1 在 **▶2** 選單中選擇 [資料夾名稱]，然後按 **▶**。
[資料夾名稱] 畫面出現。

2 選擇資料夾名稱，然後按 **OK**。



日期	拍攝日期的月與日以雙位數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月與日依據 [日期設定] 中設定的日期格式顯示。 例如) 101_0125... 拍攝於 1 月 25 日
PENTX	“PENTX”字符串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字符串可改變。 例如) 101PENTX

若選擇 [日期]，或不改變“PENTX”字符串，進入步驟 6。

3 按 ▼，然後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4 輸入文字。
輸入 5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

文字選擇游標



文字輸入游標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移動文字輸入游標



在文字輸入游標所在的位置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返回至“PENTX”

5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確定]，然後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6 按兩次 **MENU**。

● 備忘錄

- 若改變資料夾名稱，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 一個資料夾內最多可保存 500 幅影像。拍攝幅數超過 500 幅時，將建立編號為後一個數字的資料夾。但包圍拍攝期間，所有影像都將儲存在同一資料夾中，直至拍攝完成。

● 注意

- 資料夾編號最大為 999。使用 999 號資料夾時，若改變資料夾名稱或建立新資料夾，將無法進行拍攝。此外，檔案名稱的編號達到 9999 時，亦將無法進行拍攝。

建立新資料夾

若在 **2** 選單中選擇 [建立新資料夾]，保存下一幅影像時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 注意

- 無法連續建立多個資料夾。

● 備忘錄

- 以下情況下，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
 - 驅動模式 [間隔拍攝] (第 64 頁)
 - 驅動模式 [間隔合成] 中的 [保存過程] 設為開啓時 (第 65 頁)
 - [RAW 處理] 的選擇多幅影像 / 選擇資料夾 (第 87 頁)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開頭將依據 **C4** 選單中 [23 色彩空間] 的設定帶有以下字符串。

色彩空間	檔案名稱
sRGB	IMGPxxxx.JPG
AdobeRGB	_IMGxxxx.JPG

可將開頭的 4 個字符改為所需的字符串。

1 在 **↖2** 選單中選擇 [檔案名稱]，然後按 **▶**。
[檔案名稱] 畫面出現。

2 選擇 **📷** 或 **📹**，然後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3 輸入文字。
最多可輸入 4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
輸入方法請參閱“資料夾名稱”（第 106 頁）的步驟 4 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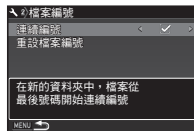
4 按兩次 **MENU**。

● 備忘錄

- 色彩空間設為 AdobeRGB 時，檔案名稱開頭為“_”，指定的字符串中開頭 3 個字符作為檔案名稱。
- 無論色彩空間的設定如何，影片的檔案名稱均為“IMGPxxxx.MOV”或帶有指定字符串的檔案名稱。

檔案編號

檔案名稱帶有 4 個字符的字符串及其後的 0001 至 9999 的順序號碼。可在 **↖2** 選單 [檔案編號] 的 [連續編號] 中設定建立新資料夾時是否繼續檔案的連續編號。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立新資料夾時仍繼續影像檔案的連續編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 每次建立新資料夾時影像檔案編號從 0001 開始。 |

執行 [重設檔案編號] 將重設檔案編號。

● 備忘錄

- 若檔案編號達到 9999，將建立新資料夾並重設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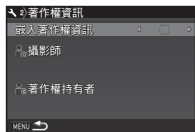
設定著作權資訊

2

設定保存至影像 Exif 資料的攝影師與著作權持有者等資訊。

- 1 在 2 選單中選擇 [著作權資訊]，然後按 ►。
[著作權資訊]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指定 [嵌入著作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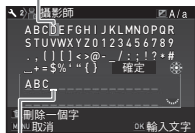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保存著作權資訊。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保存著作權資訊。 |

- 3 選擇 [攝影師] 或 [著作權持有者]，然後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 4 輸入文字。
最多可輸入 32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文字選擇游標



文字輸入游標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 ☺ | 移動文字輸入游標 |
| ☑ | 切換大寫/小寫字母 |
| OK | 在文字輸入游標所在的位置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
| ☒ | 刪除文字輸入游標所在位置的字符 |

- 5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確定]，然後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 6 按兩次 MENU。

備忘錄

- 可透過附帶的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等查看 Exif 資訊。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無法組合 △：在一定限制條件下可組合

功能	拍攝模式	AUTO	SCN								A-HDR	B			
感光度								×	×		×		無法使用 ISO AUTO	△*1	
閃光燈							×	×			×	×		×	
驅動模式	連環拍攝				固定為			×			固定為		×	×	×
	自拍				×						×				×
	遙控器				×						×				僅
	包圍拍攝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間隔拍攝				×						×		×	×	×
	間隔合成				×				×		×		×	×	×
	間隔影片	×	×	×	×	×	×	×	×	×	×	×	×	×	
	星流	×	×	×	×	×	×	×	×	×	×	×	×	×	
對焦模式	固定為 AFA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C					
檔案格式 RAW/RAW+								×				×		×	

拍攝模式 功能	AUTO	SCN									A-HDR	B	
Shake Reduction							固定為 開啓					×	
白平衡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自定義影像	×*2	×*2	×*2	×*2	×*2	×*2	×*2	×*2	×*2	×*2	×*2		
數碼濾光鏡							×				×		
HDR 拍攝				×			×*3		×		×*3	×	△*4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5			×		△*5		×	△*5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				×

*1 僅 可以設定為 ISO 100~3200。

*2 依據拍攝模式預設固定值。

*3 為專用設定。

*4 僅當驅動模式為 [間隔影片] 時。

*5 無法使用包圍拍攝。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無法組合 △：在一定限制條件下可組合

		數碼濾光鏡	HDR 拍攝	亮度加強	鏡頭像差校正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閃光燈			×			
驅動 模式	連環拍攝		×			△*2
	包圍拍攝		×			△*2
	多重曝光	×	×	×	×	△*2
	間隔拍攝	△*1	△*1	△*1		△*2
	間隔合成	×	×	×	×	△*2
	間隔影片	△*1	△*1	△*1	×	×
	星流	×	×	×	×	×
檔案格式 RAW/RAW+			×			
數碼濾光鏡			×	×		
HDR 拍攝		×				×

*1 [拍攝間隔] 的最短值受限。

*2 無法使用包圍拍攝。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使用 DA、DA L、FA J 鏡頭或帶有光圈 **A** 位置的鏡頭在 **A** 位置使用時，照相機的所有拍攝模式均有效。

上述以外的鏡頭以及在光圈 **A** 以外的位置使用時，有以下限制。

○：可使用 △：功能受限 ×：無法使用

功能	鏡頭 [接環名稱]	DA DA L D FA	FA J FA *6	F *6	A	M P
		[KAF] [KAF2] [KAF3]	[KAF] [KAF2]	[KAF]	[KA]	[K]
自動對焦 (僅鏡頭) (配備自動對焦適配器 1.7x) *1		○ -	○ -	○ -	- △	- △
手動對焦 (配備對焦指示) *2 (配備磨砂面)		○	○	○	○	○
快速轉換對焦		△*4	×	×	×	×
對焦點 [自動]		○	○	○	△*8	×
測光方式 [多區]		○	○	○	○	×
P/Sv/Tv/Av/TAv 模式		○	○	○	○	△*9
M 模式		○	○	○	○	△
P-TTL自動閃光燈 *3		○	○	○	○	×
自動獲得鏡頭焦距資訊		○	○	○	×	×
鏡頭像差校正		○*5	×	×	×	×

*1 開放光圈 F2.8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僅在 **A** 位置時可用。

*2 開放光圈 F5.6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

*3 使用內置閃光燈或者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AF360FGZ II、AF200FG、AF160FC 時。

*4 僅可用於相容的鏡頭。

*5 使用 DA FISH EYE 10-17mm 鏡頭時，[失真校正] 與 [周邊光量校正] 設定無效。

*6 要使用 FA SOFT 28mm F2.8、FA SOFT 85mm F2.8 或 F SOFT 85mm F2.8 鏡頭時，將 **C4** 選單中的 [28 使用光圈環] 設為 [允許]，可用設定的光圈值拍攝，但僅能在手動光圈範圍內進行。

*7 僅可用於 FA 31mm F1.8 Limited、FA 43mm F1.9 Limited 或 FA 77mm F1.8 Limited。

*8 固定為 [重點]。

*9 開放光圈的 **Av** (光圈環無效)。

注意

- 使用帶有光圈 **A** 位置但光圈設在 **A** 以外的位置或無 **A** 位置的鏡頭，或者使用自動延伸管或自動蛇腹等配件時，照相機不會運作，除非 **C4** 選單中的 [28 使用光圈環] 設為 [允許]。請參閱“允許使用光圈環” (第 115 頁)。
- 若安裝了折疊式鏡頭，在鏡頭收起狀態無法進行拍攝及部份功能的設定。此外，照相機正在動作時若收起鏡頭，則會中斷處理。

鏡頭名稱與接環名稱

配備馬達的 DA 鏡頭與配備電動變焦的 FA 變焦鏡頭使用 KAF2 接環。配備馬達但無自動對焦耦合的 DA 鏡頭使用 KAF3 接環。

FA 單焦鏡頭 (定焦鏡頭)、不配備馬達的 DA 或 DA L 鏡頭與 D FA、FA J 及 F 鏡頭使用 KAF 接環。(本照相機不支援電動變焦)

詳情請參閱相關鏡頭的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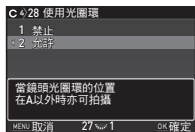
與內置閃光燈的相容性

依據使用的鏡頭，內置閃光燈的使用可能受限。

鏡頭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限制
DA FISH-EYE 10-17mm F3.5-4.5 ED [IF] / DA 12-24mm F4 ED AL / DA 14mm F2.8 ED [IF] / DA 15mm F4 ED AL / FA★300mm F2.8 ED [IF] / DA★560mm F5.6 ED AW / FA★600mm F4 ED [IF] / FA★250-600mm F5.6 ED [IF]	因暗角而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
F FISH-EYE 17-28mm F3.5-4.5	若焦距小於 20mm，可能會出現暗角。
DA 16-45mm F4 ED AL	當焦距小於 28mm 或當焦距為 28mm 且拍攝距離等於或小於 1m 時，可能會出現暗角。
DA★16-50mm F2.8 ED AL [IF] SDM	當焦距等於或小於 20mm 或當焦距為 35mm 且拍攝距離小於 1.5m 時，可能會出現暗角。
DA 16-85mm F3.5-5.6 ED DC WR	當焦距等於或小於 24mm 且拍攝距離等於或小於 0.8m 時，可能會出現暗角。
DA 17-70mm F4 AL [IF] SDM	當焦距小於 24mm 或當焦距為 35mm 且拍攝距離等於或小於 1m 時，可能會出現暗角。
DA 18-250mm F3.5-6.3 ED AL [IF]	若焦距小於 35mm，可能會出現暗角。
DA 18-270mm F3.5-6.3 ED SDM	若焦距小於 24mm，可能會出現暗角。

鏡頭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限制
FA★28-70mm F2.8 AL	若焦距為 28mm 且拍攝距離小於 1m，可能會出現暗角。
FA SOFT 28mm F2.8 / FA SOFT 85mm F2.8	內置閃光燈始終完全閃光。

即便 D FA、FA、F、A 或 A-M 鏡頭的光圈設在 **A** 以外的位置，或使用無 **A** 位置的鏡頭時，亦可拍攝。
在 **C4** 選單 [28 使用光圈環] 中選擇 [允許]。



在此情況下，有以下限制。

鏡頭	限制
D FA、FA、F、A、M（僅鏡頭，或者配備如自動延伸管 K 等自動伸縮配件時）	光圈保持開放。 快門速度會根據開放光圈變化，但可能會出現曝光錯誤。
D FA、FA、F、A、M、S（配備如延伸管 K 等伸縮配件時） 手動光圈鏡頭，如反光鏡頭（僅鏡頭）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拍攝照片，但可能會發生曝光錯誤。
FA SOFT 28mm／ FA SOFT 85mm／ F SOFT 85mm（僅鏡頭）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在手動光圈範圍內拍攝照片。

● 備忘錄

- 除 **M** 與 **B** 模式外，光圈設在 **A** 位置以外時，不論模式轉盤設定如何，照相機都會在 **Av** 模式下動作。
- 狀態畫面、觀景窗與實時顯示中的光圈值將顯示為 [F--]。

光圈設在 **A** 位置以外時的曝光方法

光圈設在 **A** 位置以外時，可透過以下方法獲得正確曝光。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M** 位置。
- 2 將鏡頭的光圈環對準要設定的光圈值。
- 3 按 **○**。
快門速度設為正確值。
- 4 無法正確曝光時，調整感光度。

輸入鏡頭焦距



Shake Reduction 功能在獲得鏡頭焦距等資訊後工作。因此，使用無法自動獲得焦距的鏡頭時，需要手動設定焦距。

1 將 **C4** 選單中的 [28 使用光圈環] 設為 [允許]。

2 關閉照相機。

3 在照相機上安裝鏡頭後，開啓電源。
[輸入焦距] 畫面出現。

4 使用 ▲▼ 選擇焦距。

按 ◀ 後從列表中選擇。

使用變焦鏡頭時，設定拍攝時所用的焦距。



7

附
錄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透過 **C3** 選單中的 [輸入焦距] 改變鏡頭焦距。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使用選購件的外置閃光燈時，可使用 P-TTL 自動閃光燈模式等各種閃光燈模式進行拍攝。

○：可使用 △：功能受限 ✕：無法使用

照相機功能 \ 支援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AF540FGZ AF540FGZ II AF360FGZ AF360FGZ II	AF200FG AF160FC
消滅紅眼	○	○	○
自動閃光	○	○	○
自動切換至閃光燈同步速度	○	○	○
P / Tv 模式下自動設定光圈值	○	○	○
P-TTL 自動閃光燈	○ ^{*1}	○ ^{*1}	○ ^{*1}
低速同步	○	○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
外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燈	✕	○ ^{*2}	✕
後簾同步 ^{*3}	○	○	✕
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模式	△ ^{*4}	○	△ ^{*5}
分體閃光燈	✕	○	✕
高速同步	✕	○	✕

- *1 僅當使用 DA、DA L、D FA、FA J、FA、F 或 A 鏡頭時可用。
- *2 AF540FGZ 與 AF360FGZ 的自動對焦輔助燈不可用。
- *3 快門速度為 1/90 秒或以下。
- *4 與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 或 AF360FGZ II 組合時，閃光量的 1/3 由內置閃光燈輸出，而 2/3 則由外置閃光燈輸出。
- *5 僅與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 或 AF360FGZ II 組合時可用。

⚠ 注意

- 照相機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切勿按 **☑**。否則內置閃光燈將碰撞到外置閃光燈。若想同時使用兩種閃光燈，請使用延長線進行連結。
- 反向極性（熱靴上的中央接點為負極）的閃光燈無法使用，因為可能會損壞照相機及閃光燈。
- 請勿使用諸如熱靴手柄等帶有不同接點數的配件，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與其他廠家的閃光燈組合使用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

📌 備忘錄

- 使用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 或 AF360FGZ II 時，快門速度高於 1/180 秒亦可使用閃光燈進行“高速同步拍攝”。將照相機拍攝模式設為 **Tv**、**TAv** 或 **M**。

使用 GPS 元件

在本照相機上安裝選購件的 GPS 元件 O-GPS1 後，除了可將 GPS 資訊保存到影像的拍攝資訊中，還可使用以下功能。

電子指南針	顯示現在所在地的緯度、經度、高度與照相機的朝向（方位）、協調世界時、拍攝模式以及曝光值。	
天體追蹤	追蹤天體進行拍攝。透過使照相機內置的 Shake Reduction 元件配合天體移動而移動，長時間曝光時亦可將天體拍攝成點狀。（第 118 頁）	
GPS 時間同步	利用從 GPS 衛星獲得的資訊，自動校正照相機的日期與時間設定。	

📌 備忘錄

- 有關 GPS 元件的安裝方法及功能的詳情，請參閱 GPS 元件的說明手冊。
- [電子指南針] 可透過“拍攝資訊顯示選擇”（第 13 頁）顯示。

⚠ 注意

- 本照相機無法使用“直線導航”。

拍攝天體（天體追蹤）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B** 位置。
- 2 在 2 選單中選擇 **[GPS]**，然後按 **▶**。
[GPS] 畫面出現。
- 3 在 **[天體追蹤]** 按 **▶**。
[天體追蹤] 畫面出現。
- 4 在 **[B 門時的動作]** 選擇 ，然後按 **OK**。






- 5 若要指定拍攝時間，在 **[定時曝光]** 選擇開啓，然後設定 **[曝光時長]**。
在 0'10" 至 5'00" 的範圍內設定。
- 6 按三次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7 完全按下 **SHUTTER**。
開始拍攝。
- 8 再次完全按下 **SHUTTER**。
結束拍攝。
設定了 **[定時曝光]** 時，經過設定的時間後將自動結束拍攝。

解決故障的方法

● 備忘錄

- 在極少的情况下，照相機可能會因靜電而無法正常運轉。這種情況可以透過取出電池後再將其放回進行排除。如果照相機正常運轉，則並非故障。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照相機無法開啓	未正確安裝電池	檢查電池的方向。
	電力不足	為電池充電。
不能釋放快門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充電完畢。
	記憶卡沒有空間	插入有空間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正在處理過程中	等待處理完畢。
	鏡頭光圈設在 A 以外的位置	將光圈設在 A 位置或在 C4 選單 [28 使用光圈環] 中選擇 [允許] 。（第 115 頁）
主體未準確對焦	主體難以對焦	對於對比度弱（天空、白色牆壁等）、深色、圖形細緻、快速移動的主體或透過窗戶或網狀物拍攝的風景等， AF 無法很好地對焦。 將對焦鎖定在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體上後，再對準目標拍攝。或者使用 MF 。
	主體距離太近	離開主體一定距離，然後拍攝照片。
無法鎖定對焦	實時顯示的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請將 [對比度自動對焦] 設為 、、 或 。（第 57 頁）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模式設為 或 。	閃光燈模式設為 或 時，若主體明亮則閃光燈不閃光。改變閃光燈模式。（第 53 頁）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連接至電腦時，照相機未被辨識	USB 連接模式被設為 [PTP]	將  2 選單中的 [USB 連接] 設為 [MSC]。
影像出現臟點	CMOS 感應器變靜或沾上灰塵	執行  4 選單中的 [除掉灰塵]。可設為每次開啓及關閉電源時都除掉灰塵。若問題仍未解決，請參閱“清潔感應器”（第 119 頁）。
拍攝影像與顯示屏中可能有像素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	CMOS 感應器中有不良像素	執行  4 選單中的 [像素映射]。因映射並校正的處理時間約為 30 秒，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清潔感應器

 4

升起反光鏡，使用氣泵清潔感應器。

- 1 關閉照相機，然後移除鏡頭。
- 2 開啓照相機。
- 3 在  4 選單中選擇 [清潔感應器]，然後按 。
[清潔感應器] 畫面出現。
- 4 選擇 [升起反光鏡]，然後按 **OK**。
升起反光鏡，**OK** 的指示燈緩慢閃爍。
- 5 使用氣泵清潔 CMOS 感應器。
- 6 關閉照相機。
反光鏡回到原位。

注意

- 請勿使用噴式氣泵與有刷的氣泵。否則可能會刮傷 CMOS 感應器。請勿使用布擦拭 CMOS 感應器。
- 請勿將氣泵的頂部插入鏡頭接環部份。若電源關閉，這可能會損壞快門、CMOS 感應器與反光鏡。此外，使用氣泵時請將鏡頭接環部份朝下，以使臟物向外落下。
- 電池電量變低時，顯示屏上會顯示 [因電量不足無法清潔感應器] 訊息。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若清潔期間電量變低，照相機會發出一聲警告鳴音，此時請立即停止清潔。

● 備忘錄

- 由於 CMOS 感應器為精密部件，有關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清潔 CMOS 感應器時，可使用選購件的影像感應器清潔套件 O-ICK1。

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	說明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滿，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沒有影像	記憶卡上沒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無法顯示此影像	您正在嘗試重播本照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檔案格式。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照相機內沒有插入記憶卡	照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有問題，無法拍攝影像或進行重播。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其他機器上使用過，而且與本照相機不相容。使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後再使用。
記憶卡被鎖定	插入的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被鎖定。（第 135 頁）
此影像無法放大	您要放大的是無法放大的影像。
此影像受保護	您正在嘗試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解除影像保護。（第 106 頁）
因電量不足 無法進行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清潔感應器或升級韌體時，若電量不足則出現此訊息。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因電量不足 無法清潔感應器	
因電量不足，無法升級韌體	
因檔案損壞，無法升級韌體	升級檔案損壞，因此無法執行升級。重新下載升級檔案。
無法建立影像資料夾	最大的資料夾編號（999）已被使用，無法再保存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將此卡格式化。
無法保存影像	由於記憶卡發生錯誤，影像無法保存。
無法正確處理	無法進行手動白平衡調整。請重試。

錯誤訊息	說明
無法再選擇	在以下功能中試圖選擇超過上限數量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 & 刪除 • RAW 處理 • 保護
沒有能夠處理的影像	沒有可使用數碼濾光鏡或 RAW 處理功能進行處理的影像。
無法處理此影像	對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執行更改尺寸、剪裁、數碼濾光鏡、影片編輯、RAW 處理或手動白平衡設定時，或者對最小尺寸的影像執行更改尺寸或剪裁時出現。
在該模式下無法設定	您正在功能受限的拍攝模式下嘗試設定無效的功能。
照相機已過熱，為保護照相機將自動關閉電源	因照相機內部已過熱，電源自動關閉。請等候一段時間後重新開啓電源。
無法釋放快門。確保鏡頭上的變焦指示標設定在允許釋放快門的位置	安裝了折疊式鏡頭時，因鏡頭收起而無法進行拍攝。

主要規格

型號說明

類型	內置隱蔽式 P-TTL 閃光燈、TTL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的單鏡反光數碼照相機
鏡頭接環	PENTAX KAF2 接環 (帶有自動對焦耦合、鏡頭資訊接點、電源接點的 K 接環)
相容鏡頭	KAF3、KAF2 (不支援電動變焦)、KAF、KA 接環鏡頭

影像拍攝部份

影像感應器	含原色濾光鏡的 CMOS，尺寸：23.5×15.6mm
有效像素	約 2012 萬像素
總像素	約 2042 萬像素
除掉灰塵	影像感應器驅動及 SP 鍍膜
感光度 (標準輸出)	ISO AUTO/100 至 51200 (1 EV 階、1/2 EV 階或 1/3 EV 階)
震動補償	影像感應器移位式 (SR: Shake Reduction)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使用 SR 元件減少摩爾紋的功能，關閉/類型 1/類型 2/包圍拍攝

檔案格式

影像檔案格式	RAW (PEF/DNG)、JPEG (Exif 2.30 相容)、DCF 2.0 相容
解析度 (像素)	JPEG: [L] (20M: 5472×3648)、[M] (12M: 4224×2816)、[S] (6M: 3072×2048)、[XS] (2M: 1920×1280) RAW: [L] (20M: 5472×3648)
畫質等級	RAW (12 位元): PEF、DNG JPEG: ★★★ (優良)、★★ (良好)、★ (好)、RAW + JPEG 可同時保存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 (SDHC、SDXC 記憶卡支援 UHS-I 規格)

儲存資料夾	設定資料夾名稱: 日期 (100_1018、101_1019...)、任意 (初始值為 PENTX)
保存檔案	可設定檔案名稱 (初始值為 IMG*****) 設定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重設

觀景窗

類型	五稜鏡觀景窗
視野覆蓋率	約 100%
放大倍率	約 0.95 倍 (50mm F1.4 · ∞)
視距長度	約 20.5mm (從視窗)、約 22.3mm (從鏡頭中央)
視差調節	約 -2.5 至 +1.5m ⁻¹
對焦屏	可互換原像明亮磨砂 III 對焦屏

實時顯示

類型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方式
對焦系統	對比度偵測 (臉部偵測、追蹤、多個自動對焦點、選擇、重點) 對焦輔助 (開啟/關閉)
顯示	視野覆蓋率約 100%、電子水平儀顯示、放大顯示 (最大 10 倍)、格線顯示 (16 網格、黃金分割、刻度顯示)、直方圖顯示、白點警告

顯示屏

類型	廣視角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無空氣間隙結構，玻璃製防護罩，多角度翻轉式
尺寸	3.0 英寸 (3:2)
點數	約 92.1 萬點
調整	亮度等級、飽和度等級、顏色調整

白平衡

類型	影像感應器及光源偵測感應器並用方式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複合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螢光燈 (D: 白光色、N: 日光白色、W: 冷白色、L: 暖白色) 及鎢絲燈、閃光燈、CTE、手動、色溫設定、已拍攝影像的設定
微調	可在 A-B 與 G-M 坐標上進行 ±7 個等級的調整

自動對焦

類型	TTL 相位差自動對焦
對焦感應器	SAFOX X、11 點 (中央 9 個對焦點為十字型)
亮度範圍	EV -3 至 18 (ISO 100、在常溫下)
自動對焦模式	單次 AF (AF.S)、連續 AF (AF.C)、自動選擇 AF (AFA)
自動對焦區域	自動 (11 點)、自動 (5 點)、選擇、擴大選擇區域、重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	專用 LED 自動對焦輔助燈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 開放光圈 77 區測光、多區/中央重點/重點
曝光範圍	EV 0 至 22 (ISO 100、50mm F1.4)
曝光模式	AUTO 模式 (標準、人像、風景、微距、動體、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 SCN 模式 (人像、風景、微距、動體、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夜景、夜景 HDR、夜景快照、食物、寵物、兒童、海景及雪地、逆光剪影、燭光、舞台、博物館)、 A-HDR 模式 (可切換 ±1 EV、±2 EV、±3 EV) 程式、感光度優先、快門優先、光圈優先、快門與光圈優先、手動、長時間曝光 • 夜景 HDR、 A-HDR 固定為 JPEG
曝光補償	±5 EV (可選擇 1/2 EV 階或 1/3 EV 階)
AE 鎖定	可透過自定義按鈕指定給 AFAE-L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快門
快門速度	自動: 1/6000 秒 至 30 秒; 手動: 1/6000 秒 至 30 秒 (1/3 EV 階或 1/2 EV 階); 長時間曝光

驅動

驅動模式	[靜態照片] 單幅、連環拍攝 (H、L)、自拍 (12 秒、2 秒、連環拍攝)、遙控器 (即時、3 秒、連環拍攝)、包圍、多重曝光 (可與連環拍攝、自拍和遙控器並用)、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影片] 遙控器、間隔影片、星流 • 包圍、間隔拍攝、間隔合成、間隔影片、星流可與自拍和遙控器並用
連環拍攝	最快速 5.5 幀/秒、JPEG (L、★★★、連環拍攝 H); 30 幀; RAW: 9 幀; RAW+: 6 幀 最快速 3.0 幀/秒、JPEG (L、★★★、連環拍攝 L); 100 幀; RAW: 14 幀; RAW+: 8 幀 • 可連環拍攝幀數為 ISO 100 的情況下
多重曝光	合成模式: 加法、平均、亮度 拍攝次數: 2 至 2000 次
間隔	[間隔拍攝] 拍攝間隔: 2 秒 至 24 小時; 拍攝待機時間: 最短/1 秒 至 24 小時; 拍攝次數: 2 至 2000 次; 開始觸發: 即時、指定時間 [間隔合成] 拍攝間隔: 2 秒 至 24 小時; 拍攝待機時間: 最短/1 秒 至 24 小時; 拍攝次數: 2 至 2000 次; 開始觸發: 即時、指定時間; 合成模式: 加法、平均、亮度; 保存過程: 開啓、關閉 [間隔影片] 解析度: [4K]、[FullHD]、[HD]; 拍攝間隔: 2 秒 至 24 小時; 拍攝待機時間: 最短/1 秒 至 24 小時; 拍攝次數: 8 至 2000 次 ([4K] 時為 8 至 500 次); 開始觸發: 即時、指定時間 [星流] 解析度: [4K]、[FullHD]、[HD]; 拍攝待機時間: 最短/1 秒 至 24 小時; 拍攝次數: 8 至 2000 次 ([4K] 時為 8 至 500 次); 開始觸發: 即時、指定時間; 淡出: 關閉、弱、中、強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配備內置隱藏彈出式 P-TTL 閃光燈，閃光指數約 12 (ISO 100 · m)，28mm 鏡頭視角 (相當於 35mm 格式)
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 (AUTO、SCN 模式時)、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 (AUTO、SCN 模式時)、強制閃光、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後簾同步、手動閃光 (FULL 至 1/128)
同步速度	1/180 秒
閃光燈曝光補償	-2.0 至 +1.0 EV
外置閃光燈	支援 P-TTL、前簾同步、後簾同步、反差控制同步、高速同步 可實現無線同步 • 使用 2 個外置閃光燈時

拍攝功能

自定義影像	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正負逆沖	隨機、預設 1 至 3、最愛 1 至 3
數碼濾光鏡	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
HDR 拍攝	自動、類型 1、類型 2、類型 3，設定包圍幅度，自動調整位置
亮度加強	開啓、關閉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周邊光量校正、橫向色差校正、繞射補正
D-Range 設定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 NR、高感光度 NR
電子水平儀	顯示在觀景窗中 (水平傾斜度)；顯示在顯示屏上 (水平、垂直傾斜度)
自動水平補正	SR 開啓：最大可調整 1 度；SR 關閉：最大可調整 1.5 度

影片

檔案格式	MPEG-4 AVC/H.264 (MOV) • 間隔影片、星流時為 Motion JPEG (AVI)
解析度 幀速率	FullHD (1920×1080, 30p/25p/24p)、 HD (1280×720, 60p/50p)
聲音	可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外置麥克風 (立體聲錄音)、可調整錄製音量 (有錄製音量等級顯示)
錄製時間	最大 4GB 或最長約 25 分鐘，若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自動停止錄製
自定義影像	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正負逆沖	隨機、預設 1 至 3、最愛 1 至 3
數碼濾光鏡	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
HDR 拍攝	自動、類型 1、類型 2、類型 3，可設定包圍幅度
亮度加強	開啓、關閉 • 僅限間隔影片時

重播功能

重播顯示	單幅影像、多幅影像顯示 (6、12、20、35、80 幅)、放大顯示 (最大 16 倍，可快速放大)、旋轉顯示、直方圖顯示 (Y 直方圖、RGB 直方圖)、白點警告顯示、詳細資訊顯示、著作權資訊顯示 (攝影師、著作權持有者)、GPS 資訊 (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方位、資料夾顯示、拍攝日期顯示、幻燈片放映
刪除	刪除單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選擇 & 刪除、刪除資料夾、刪除即時重看影像
數碼濾光鏡	基本加工、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卡通風格、素描、水彩畫、彩色粉筆畫、色調分離、小模型、柔和、十字、魚眼、變形、單色

RAW 處理	選擇 RAW 影像：選擇單幅影像、選擇多幅影像、選擇資料夾 RAW 處理參數：檔案格式 (JPEG)、長寬比、JPEG 解析度、JPEG 畫質等級、色彩空間、失真校正、周邊光量校正、橫向色差校正、繞射補正、色邊校正、白平衡、自定義影像、數碼濾光鏡、亮度加強、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
編輯	旋轉影像、色彩摩爾紋校正、更改尺寸、剪裁 (長寬比可調、傾斜度可補正)、影片編輯 (分割及刪除不需要的部份)、擷取靜態照片 (JPEG)、追加保存 RAW

自定義

USER 模式	最多可保存 2 種設定
自定義功能	28 項
記憶	12 項
電子轉盤設定	可分別自定義各曝光模式下電子轉盤的各種動作
自定義按鈕	RAW/FX 按鈕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包圍拍攝、光學預覽、數碼預覽、Shake Reduction、對焦點切換) AF/AEL 按鈕 (啟動 AF1、啟動 AF2、取消 AF、AE 鎖定、靜態照片與影片可個別設定) 自拍 SHUTTER (開啓、關閉)
自動對焦自定義	AF.S 的動作：可選擇對焦優先與釋放優先 AF.C 第一幀的動作：可選擇釋放優先、自動與對焦優先 AF.C 連拍時的動作：可選擇對焦優先、自動與連拍速度優先 保持 AF 狀態：可選擇關閉、弱、中與強 間隔拍攝時的 AF：可選擇鎖定對焦與不鎖定對焦
文字大小	標準、大
世界時間	可設定 75 個城市的世界時間 (28 個時區)
AF 微調	±10 級，一律設定、個別設定 (最多可保存 20 個)
著作權資訊	在影像檔案中嵌入“攝影師”與“著作權持有者”姓名。修改記錄可透過附帶軟體確認。

電源

電池種類	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D-BC109 額定輸入：交流電 100-240V/±10% (50-60Hz) 0.1A 額定輸出：直流電 4.2V/600mA 外形尺寸：約 82 × 24 × 55mm 重量：約 55 g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28 (選購件)
電池壽命	可拍攝幀數 (閃光燈使用率 50%)：約 410 幅、不使用閃光燈：約 480 幅 重播時間：約 270 分鐘 • 使用充滿電的鋰電池組、在 23°C 溫度下，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外部接口

連接埠	USB 2.0 (micro-B 型)、HDMI 輸出端子 (D 型)、立體聲麥克風輸入端子
USB 連接	MSC/PTP

無線區域網路

符合標準	IEEE 802.11b/g/n (無線區域網路標準協議)
使用頻率 (中心頻率)	2412MHz~2462MHz (1 通道至 11 通道)
安全	驗證方式：WPA2 加密方式：AES

NFC

符合標準	ISO/IEC14443 TypeA、ISO/IEC14443 TypeB、JIS X 6319-4 (自動選擇)
使用頻率	13.56MHz

外形尺寸與重量

外形尺寸	約 122.5mm (寬) × 91mm (高) × 72.5mm (厚) (不包括凸出部份)
重量	約 678g (含專用電池與記憶卡)、約 618g (僅機身)

附件

包裝內的器材	照相機帶 O-ST132、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專用電池充電器 D-BC109、交流電源線、軟體光碟 S-SW156、入門指南 (下列附件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眼罩 F _R 、熱靴蓋 F _K 、機身接環蓋
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支援選購件

GPS 元件	O-GPS1：GPS 資訊 (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方位、電子指南針、天體追蹤
--------	--

可拍攝幅數與重播時間的參考值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

電池	溫度	標準拍攝	閃光燈拍攝		重播時間
			使用率 50%	使用率 100%	
D-LI109	23°C	約 480 幅	約 410 幅	約 360 幅	約 270 分鐘

- 可拍攝幅數 (標準拍攝及閃光燈使用率 50%) 是在符合 CIPA 標準的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大約幅數，其他資料是在本公司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因拍攝模式與拍攝條件不同，實際情況可能會與上述資料不同。

各解析度設定下可拍攝幅數的參考值

(使用 2 GB 的記憶卡時)

解析度	JPEG 畫質等級			PEF	DNG
	★★★	★★	★		
L 20M	134 幅	304 幅	596 幅	59 幅	59 幅
M 12M	224 幅	503 幅	975 幅	-	-
S 6M	418 幅	917 幅	1707 幅	-	-
XS 2M	1024 幅	2119 幅	3615 幅	-	-

- 可拍攝幅數因主體、拍攝條件、拍攝模式與記憶卡等而異。

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下列城市可設為現在所在地與目的地。

地區	城市
北美洲	檀香山、安克雷奇、溫哥華、舊金山、洛杉磯、卡爾加里、丹佛、芝加哥、邁阿密、多倫多、紐約、哈利法克斯
中南美洲	墨西哥城、利馬、聖地亞哥、加拉加斯、布宜諾斯艾利斯、聖保羅、里約熱內盧
歐洲	里斯本、馬德里、倫敦、巴黎、阿姆斯特丹、米蘭、羅馬、哥本哈根、柏林、布拉格、斯德哥爾摩、布達佩斯、華沙、雅典、赫爾辛基、莫斯科
非洲／ 西亞	達喀爾、阿爾及爾、約翰內斯堡、伊斯坦布爾、開羅、耶路撒冷、內羅畢、吉達、德黑蘭、杜拜、卡拉奇、喀布爾、馬累、德里、科倫坡、加德滿都、達卡
東亞	仰光、曼谷、吉隆坡、萬象、新加坡、金邊、胡志明市、雅加達、香港、北京、上海、馬尼拉、臺北、首爾/漢城、東京、關島
大洋洲	珀斯、阿得雷德、悉尼、努美阿、威靈頓、奧克蘭、帕果帕果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處理、色彩調整及檢查拍攝資訊。可從附帶的軟體光碟（S-SW156）安裝軟體。

連接本照相機及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以下系統條件。

Windows

OS	Windows 8.1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8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7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Vista (32 位元/64 位元)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處理器
RAM	2GB 以上
HDD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約 100MB 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10 MB (JPEG) 或者約 20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Macintosh

OS	OS X 10.10 / 10.9 / 10.8 / 10.7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處理器
RAM	2GB 以上
HDD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約 100MB 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10 MB (JPEG) 或者約 20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 備忘錄

- 在電腦上重播本照相機錄製的影片需要安裝 QuickTime。
(Windows 8.1 與 Windows 8 可使用標準配置的播放軟體進行重播)

QuickTime 可從下面的網址下載。

<http://www.apple.com/hk/quicktime/download/>

- 符號
- ☑ 選單 21
 - 📷 選單 25
 - ▶ 選單 25
 - 🔍 選單 26
 - Ⓒ 選單 28
 - 👤 模式 49
 - 👤 人像 45
 - 🏞️ 風景 45
 - 🌿 微距 45
 - 🏃 動體 45
 - 👤 夜景人像 45
 - 🌅 黃昏 45
 - 🌌 藍天 45
 - 🌲 森林 45
 - 🌃 夜景 45
 - 🌃 夜景 HDR 45
 - 📷 夜景快照 45
 - 🍴 食物 45
 - 🐾 寵物 45
 - 👦 兒童 45
 - 🏞️ 海景及雪地 46
 - 🌃 逆光剪影 46
 - 🌃 燭光 46
 - 🎭 舞台 46
 - 🏛️ 博物館 46
- A**
- AC 變壓器 33
 - AE 鎖定 49, 101
 - AF 54
 - AF 微調 58
 - AF 鎖定時的 AE-L 28
 - AFA** 55
 - AFC** 55
 - AF.C 第一幀的動作 55
 - AF.C 連拍時的動作 55
 - AFS** 55
 - AF.S 的動作 55
 - AF/AE-L 按鈕 101
 - A-HDR** 模式 46
 - AUTO** 模式 39
 - AV 設備 81
 - Av** 模式 47
 - AWB** 68
- B**
- B 門時的拍攝方法 28
 - B** 模式 47
- C**
- CTE** 68
- D**
- DC 電耦合 33
 -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128
 - DNG 44
 - D-Range 設定 74
- G**
- GPS 元件 117
 - GPS 時間同步 117
- H**
- HDMI 端子 81
 - HDMI 輸出 81
 - HDR 拍攝 46, 74
- I**
- Image Sync 93
 - ISO 感光度 51
- J**
- JPEG 44
- L**
- Language/言語 26, 36
- M**
- M** 模式 47
 - Macintosh 128
 - MF** 54
 - Motion JPEG 66
 - Movie SR 25
 - MSC 119
- N**
- NFC 91
 - NFC 標記 7, 90
- P**
- P** 模式 47
 - PEF 44
 - PTP 119
- Q**
- QuickTime 128
- R**
- RAW 44
 - RAW 處理 87
 - RAW/Fx 按鈕 101
 - RGB 直方圖 15
- S**
- SCN** 模式 45
 - SD 記憶卡 34
 - Shake Reduction 22
 - Sv** 模式 47
- T**
- TAv** 模式 47
 - TTL 相位差自動對焦 54
 - Tv** 模式 47
- U**
- USB 連接 82, 119, 128
 - USB 端子 82
 - USER 模式 103
- W**
- Wi-Fi 89
 - Windows 128
- 二畫**
- 人像 (**SCN**) 45
 - 人像 (自定義影像) 71

十字 (數碼濾光鏡) 84

三畫

小模型 (數碼濾光鏡) 84

四畫

中央重點測光 52

內置閃光燈 53

切換時間 105

升起反光鏡 119

反光鏡 7

反轉片 (自定義影像) 71

反轉顏色 (數碼濾光鏡)

..... 73, 84

天體拍攝 118

天體追蹤 118

幻燈片放映 80

手動白平衡 70

手動白平衡設定 70

手動閃光 53

手動對焦 54

手動曝光 47

文字大小 26, 37

日光 (白平衡) 68

日期設定 26, 37

水彩畫 (數碼濾光鏡) 84

五畫

世界時間 105

充電 31

充電時釋放快門 53

功能限制 110

包圍拍攝 62

卡 34

卡存取指示燈 7

去除雜點 48, 52

可拍攝幅數 126

可錄製時間 49

四方位控制器 10

外置閃光燈 116

失真校正 75

正負逆沖 (自定義影像)

..... 71

白平衡 68

白平衡的光源調整範圍 69

白點警告 22, 23, 25

目的地 105

六畫

光圈值 47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47

光學預覽 101

多重曝光 63

多個自動對焦點 (對比度自

動對焦) 57

多區 52

多幅影像顯示 43, 78

自定義 100

自定義按鈕 100

自定義影像 71

自定義選單 28

自拍 41, 60

自拍快門按鈕 41, 90, 101

自動 (自動對焦點) 56

自動水平補正 22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62

自動拍攝模式 39

自動閃光 53

自動旋轉影像 80

自動對焦 54

自動對焦框 40, 41

自動對焦區域 57

自動對焦輔助燈 7, 55

自動對焦模式 55, 57

自動對焦耦合 7

自動對焦點 56

自動曝光補償 28

自動關閉電源 36

自然 (自定義影像) 71

色彩空間 29, 108

色彩摩爾紋校正 84

色彩擷取 (數碼濾光鏡)

..... 73, 84

色溫 70

色溫階數 70

色調分離 (數碼濾光鏡)

..... 84

色邊校正 87

七畫

低通濾光鏡 76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76

低速同步 53

低速快門 NR 48

刪除 43

刪除所有影像 25

即時重看 23, 40

快門速度 47

快門與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47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47

快捷鍵 18

快速放大 25

更改尺寸 83

八畫

使用光圈環 115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69

兒童 (SCN) 45

初始化 38

初始設定 36

卷標 38

取消 AF 101

周邊光量校正 75

夜景 (SCN) 45

夜景 HDR (SCN) 45

夜景人像 (SCN) 45

夜景快照 (SCN) 45

拍攝 39

拍攝日期顯示 79

拍攝待機狀態 10

拍攝資訊顯示選擇 13

拍攝模式 45

放大 43

明暗 (數碼濾光鏡) .. 73, 84

版本升級 27

狀態畫面 11

玩具照相機 (數碼濾光鏡)

..... 73, 84

直方圖顯示 15, 22, 23

長時間曝光 47

長寬比 83, 87

附帶軟體 128

九畫

亮度加強 76

亮度直方圖 15

保用細則 138

保存 RAW 檔案 23, 40, 43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	72	海景及雪地 (SCN)	46	控制面板	12, 18	單色 (數碼濾光鏡)	84
保存旋轉資訊.....	80	素描 (數碼濾光鏡)	84	接線蓋.....	33	單幅影像拍攝.....	59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20	記憶.....	105	接環名稱.....	113	單幅影像顯示.....	14, 42
保持 AF 狀態	55	記憶卡.....	34	旋轉.....	80	單鍵包圍拍攝.....	62
保護.....	106	記錄模式選單.....	21	旋轉方向.....	100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102
保護所有影像.....	25	逆光剪影 (SCN)	46	清晰度 (自定義影像)	71	場景模式.....	45
城市.....	37, 127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43	清潔.....	119	幀速率.....	44
屏閃減輕.....	27	追蹤 (對比度自動對焦)	57	清潔感應器.....	119	景深.....	48
建立新資料夾.....	107	配色.....	26, 38	現在所在地.....	37, 105	替換顏色 (數碼濾光鏡)	73, 84
後簾同步.....	53	閃光指數.....	54	處理.....	83	森林 (SCN)	45
按鈕.....	8	閃光燈.....	53, 116	規格.....	122	減少摩爾紋.....	76
指定範圍.....	78	閃光燈 (白平衡)	68	設定選單.....	26	測光方式.....	52
星流.....	67	閃光燈曝光補償.....	53	軟體.....	128	測光動作時間.....	28
柔和 (數碼濾光鏡)	84	除掉灰塵.....	119	通訊終端.....	91	無線區域網路.....	89
重設.....	27, 29	高亮校正.....	74	通訊資訊.....	89	畫面顯示.....	26, 38
重播資訊顯示選擇.....	14	高速同步.....	117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52	畫質等級.....	44
重播模式.....	42	高感光度 NR.....	52	連環拍攝.....	60	硬派單色 (數碼濾光鏡)	73, 84
重播模式面板.....	77	高對比抽色 (數碼濾光鏡)	73, 84	連續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 焦模式).....	55	程式自動曝光.....	47
重播選單.....	25	高對比度 (數碼濾光鏡)	73, 84	連續重播影像.....	80	著作權持有者.....	109
重點 (自動對焦點)	56	73, 84	連續編號.....	108	著作權資訊.....	109
重點 (對比度自動對焦)	57	十一畫		陰天 (白平衡)	68	視差調節桿.....	16
重點測光.....	52	剪裁.....	83	陰影 (白平衡)	68	超鮮明 (自定義影像)	71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16	動作環境.....	128	陰影校正.....	74	陷阱對焦.....	70
風景 (SCN)	45	動態範圍.....	74	魚眼 (數碼濾光鏡)	84	開氏溫度.....	70
風景 (自定義影像)	71	動體 (SCN)	45	麥克風.....	7, 50	間隔合成.....	65
風雅 (自定義影像)	71	基本加工 (數碼濾光鏡)	84	麥克風端子.....	50	間隔拍攝.....	64
食物 (SCN)	45	十二畫		博物館 (SCN)	46	間隔拍攝的動作.....	65
十畫		專用電池.....	31	喇叭.....	7	間隔拍攝時的 AF.....	65
夏令時間.....	37, 105	帶光圈環的鏡頭.....	115	單次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 焦模式).....	55	間隔影片.....	66
校正.....	74	強制閃光.....	53	單色 (自定義影像)	71	階進 HDR 模式.....	46
格式化.....	38	彩色粉筆畫 (數碼濾光鏡)	84			韌體.....	27
格線顯示.....	22					韌體版本資訊.....	27
消減紅眼.....	53					黃昏 (SCN)	45

十三畫

微倒數度	70
微距 (SCN)	45
感光度	51, 87
感光度階數	51
感光度優先自動曝光	47
溫暖 (自定義影像)	71
照相機帶	30
照相機帶栓環	30
解析度	44
詳細資訊顯示	14
資料夾名稱	106
資料夾顯示	79
跳漂白 (自定義影像)	71
電子水平儀	13, 17
電子指南針	13, 117
電子轉盤設定	100
電視機	81
電源	36
電腦	82
預覽	48

十四畫

像素映射	119
實時顯示	11, 22
實時顯示拍攝	41
對比度自動對焦	57
對比度偵測	54
對焦指示	40
對焦輔助	57
對焦模式	54
對焦模式切換桿	39, 54
精細清晰度 (自定義影像)	71

舞台 (SCN)	46
語言設定	37
認證標誌	27
遙控拍攝	61, 91
遙控時的 AF	61
遙控接收器	7
鳴音	26

十五畫

影片	49
影片編輯	86
影片選單	25
影像平面指示	7
影像保存設定	44
撥桿	8
數碼預覽	101
數碼濾光鏡	73, 84
數碼濾光鏡 (數碼濾光鏡)	84
模式轉盤	39
熱靴	7
編輯	83
複合自動 (白平衡)	68
調節亮度	74

十六畫

導標說明	26, 39
操作部位指示燈	27
橫向色差校正	75
機身指示燈	10
機身燈	27
螢光燈 (白平衡)	68
輸入文字	103
輸入焦距	116
選單	19

選擇 & 刪除	78
選擇 (自動對焦點)	56
選擇 (對比度自動對焦)	57
錯誤訊息	120
錄製音量	50
靜態照片	45

十七畫

檔案名稱	108
檔案格式	44
檔案編號	108
燭光 (SCN)	46
聲音	49
臉部偵測 (對比度自動對焦)	57
鮮明 (自定義影像)	71

十八畫

擴大選擇區域 (自動對焦點)	56
濾光鏡	73, 84
繞射補正	75
藍天 (SCN)	45
轉盤	8
轉盤指針	39
鎢絲燈 (白平衡)	68
鎢絲燈下的 AWB	69

十九畫

寵物 (SCN)	45
懷舊 (數碼濾光鏡)	73, 84
曝光包圍	62
曝光設定階數	48
曝光補償	48

曝光模式	47, 104
鏡頭	30, 113
鏡頭卸下按鈕	31
鏡頭接環指標	30
鏡頭焦距	116
鏡頭資訊接點	7
鏡頭像差校正	75

二十一畫

攝影師	109
驅動模式	59

二十三畫

變形 (數碼濾光鏡)	84
顯示屏	10, 35
顯示屏設定	26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窗	16
觀景窗拍攝	39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品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請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其改裝。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會有電擊的危險。
- 如果由於照相機跌落或損壞而造成照相機內部暴露，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份，否則會有受到電擊的危險。
- 請勿將照相機朝向太陽等強烈光線拍攝，或在鏡頭蓋移除的狀態下將照相機放置在陽光直射的場所。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或火災。
- 請勿透過鏡頭直視太陽。直視太陽會引起失明或視力受損。
- 如果照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或出現其他任何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取出電池或斷斷 AC 變壓器，並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注意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其上，否則會有灼傷的危險。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用衣服蓋住閃光燈，否則會使衣服退色。
- 照相機使用時，有些部份會發熱，這些部份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破損，請留意玻璃碎片。此外，請勿讓液晶與皮膚、眼睛或黏膜接觸。
- 根據您的體質或身體狀況，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皰。出現異常時，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就診。

關於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會引致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切勿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否則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不慎使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在使用電池充電器與交流電源線時出現閃電，請拔出電源線，停止使用。繼續使用會導致機器受損、起火或電擊。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 請勿在交流電源線上放置重物，讓重物跌落砸到交流電源線，或用力彎曲交流電源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如果交流電源線損壞，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插入交流電源線後，請勿觸摸交流電源線的端子或使其短路。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插入或拔出電源線的插頭，否則會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讓本產品跌落或受到強力撞擊，否則會造成照相機受損。
- 請勿使用電池充電器 D-BC109 為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以外的電池充電。否則會導致爆炸、過熱或損壞。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警告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勿揉搓。請用清水沖洗您的眼睛，並立即就診。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沾上皮膚或衣服，可能會刺激皮膚。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 D-LI90 電池使用的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指定型號充電器。
 - 請勿投入火中或加熱。
 - 請勿拆解電池。
 - 請勿短路電池。
 - 請勿暴露在高溫中。(60°C)

請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請勿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在嬰幼兒可拿到的地方。
 1. 由於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都可能造成人身傷。
 2. 將照相機帶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危險。
 3. 請將電池或 SD 記憶卡等小配件保存在兒童無法觸及的位置，以防止被誤吞。如果發生了誤吞，請立即就醫。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間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照相機或記錄媒體（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資料傳輸至電腦等），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您在使用上一天或使用當天對電池進行充電。
- 照相機附帶的交流電源線為電池充電器 D-BC109 專用。請勿將其用於其他任何設備。

攜帶與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中。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容易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如果乘坐電單車、汽車或輪船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
- 照相機可以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使用。
- 當處於高溫時，顯示屏可能會變黑，但當氣溫正常後，畫面就會恢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包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不要過度鎖緊三腳架插孔中的螺絲。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等。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 有關 CMOS 感應器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保管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與防腐劑或化學藥劑放置在一起。若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濕度高的地方可能會造成照相機發霉。請從包裝中取出照相機，並將其存放在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避免在會產生靜電或有電磁干擾的地方使用照相機，或將照相機放置在這類場所。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關於記憶卡

-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此開關設在 LOCK（鎖定）位置可防止記錄新資料、透過照相機或電腦刪除現有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
- 剛使用完照相機後立即取出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請勿在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照相機。否則會使資料丟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而無法使用。
- 記憶卡上的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被刪除。本公司對以下的資料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1. 用戶不正確使用記憶卡。
 2. 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磁干擾。
 3. 記憶卡長時期未使用。
 4. 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請格式化新的記憶卡。同時請格式化其他照相機用過的記憶卡。
- 請注意，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資料，或者格式化記憶卡並不能完全刪除原始資料。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可恢復刪除的資料。
- 對記憶卡中的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請勿在電子產品、AV 及 OA 設備等帶有磁場的場所以及會產生電磁波的場所使用。
- 如果受到磁場或電磁波的影響，可能會無法通訊。
- 如果在電視機或收音機等附近使用，可能會造成接收不良或電視機畫面紊亂。
- 如果附近存在多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並使用相同通道，可能會無法正確搜索。
- 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除微波爐等工業、科學與醫療設備之外，還有在工廠生產線上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以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不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在本產品的使用頻段內工作。

1. 使用本產品前，請確認附近沒有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正在工作。
2. 萬一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時，請立即改變使用頻率以避免干擾。
3. 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和業餘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等其他需要幫助時，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依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台灣代理商名稱：WZC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8th Fl, 37 Section 1, Kai-Fe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電話：886-2-2381-6132

E-mail：joyce@pentax.com.tw

本產品符合基於電波法及電子通訊事業法的技術標準，並可在畫面上顯示技術合格標誌。

認證標誌的顯示方法

可透過  4 選單中的 [認證標誌] 顯示無線技術標準合格標誌。有關選單的操作，請參閱“使用選單”（第 19 頁）。

關於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及 Windows Vista 與 Photosynth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OS X、QuickTime、iPhone 與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Intel 與 Intel Core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 SDXC 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 Google、Google Play 與 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N-Mark 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Facebook 是 Facebook, Inc. 的註冊商標。
- Twitter 是 Twitter, Inc. 的註冊商標。
- Tumblr 是 Tumblr, Inc. 的註冊商標。
-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 DNG 標識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產品名稱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使用株式會社理光設計製作的理光 RT Font。
- 本產品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使數碼照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地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內。
-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並保留所有之權利。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PRINT Image Matching 標識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可在內的任何許可。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關於使用 BSD 授權條款的通知

本產品的軟體中含有部份依據 BSD 授權條款使用的軟體。BSD 授權條款為一種寫明不負任何責任並保留著作權聲明與授權條款清單為條件，授予使用者再發布程式權利的軟體授權條款之形式。下述為依據上述條件而註明的內容，並非對客戶使用限制的規定。

Tera Term

Copyright (c) T.Teranishi.

Copyright (c) TeraTerm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The name of the author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AUTHOR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

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

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

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備忘録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35-7,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fr>)

**RICOH IMAGING
DEUTSCHLAND GmbH** Am Kaiserkai 1, 20457 Hamburg, GERMANY
(<http://www.ricoh-imaging.de>)

RICOH IMAGING UK LT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ricoh-imaging.co.uk>)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